

蕉風

双月刊

九二年九、十月号



Bulanan Chao Foon

SEP / OCT 1991

\$1.50

450

梳岁月的河流潺潺
梳时间的记忆短短
梳走青丝梳来霜白
梳掉冲冠的怒发
梳拢柔顺的发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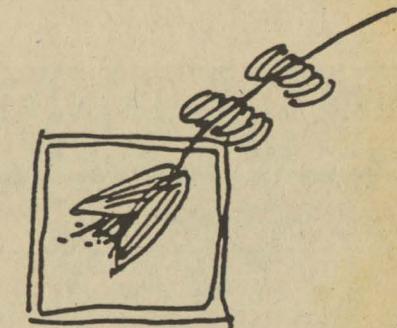
从发根梳到发尾
从发浓梳到发疏
多么痛的快意啊
纷纷洒洒地飘落
是岁月的落英
诗想的结晶，还是
愈梳愈痒，愈痒愈落的
头屑？
(都落在雪白的稿纸上……)



梳发

[彩色诗]

双月刊的 “历史价值”



“双”字虽然是圆满的象征，做为一分“双月刊”，我们却是不无缺憾的。

在投稿给双月刊时，心中不免会有这种迟疑：
这一篇稿是否赶得及搭上下一期的
班车？

这种顾虑是可以了解与谅解的。因此，在接手编辑一年之后，还没有等待到某些朋友的大作，我想我是可以体恤的。写文章毕竟是颇为艰辛的。每一个写完一篇文章的作者都会希望看见自己的作品快快展现于热带温煦的阳光底下。那种被阅读的感觉是多么愉悦和难以抗拒啊。

这一两年来，马华文坛的气象万千，可供发表文学创作的版位增加了不少，甚至有良田多于善耕者的姿态。作为文学双月刊的我们，尤能感受到拉稿的压力。文学一方面是长远的事业，另一方面它和商业、经济、政治、科学也别无两样，是有它一定的时间性的。写文章的人是选择“历史的价值”还是“第一时间”呢？

一般作者投稿给报章，稿件虽然也会被挤压，总比投给月刊（更不要提双月刊）来得快捷。何况稿一刊登，就有数十万有潜能的读者（不是每一个报纸订户都是文学读者）阅读，那种兴奋是可以产生痉挛的。因此，我在向朋友邀稿时常常客气地说：“你的稿件，可能要在四个月后才能见到青天——最快也要两个月呢！”

双月刊与报章在时间的本位上就存在着这一种颇为奇妙的对立地位。不过，尽管“双”字有缺憾，双月刊还是远远超过报章更“便捷”而且更有“历史价值”的。几十年后的某一个晚上，我还会在书房的某一个角落查阅到一九五七年出现在蕉风的马摩西，而我昨天发表在报章上的得意小说（不在本刊刊登，以避嫌）已沦落在菜农手中，成为蔬菜的衣裳了。

* 本刊版位开放，稿酬千字十五元，短诗十二元。



百胜滩

文／刘百达

猴年春节，我们在菲律宾旅游的五天行程中，游览了丽清湾度假村、大高地火山湖、黎刹纪念公园、华侨义山等名胜，予人印象最深的就是吕宋岛上的百胜滩。

菲律宾由吕宋、毕西亚、棉南老三大岛群组成，大小岛屿七千多个，人口六千多万，华侨逾千万。百胜滩位于吕宋岛东南部，距马尼拉约两个小时的车程。

豪华大巴从马尼拉出发沿高速公路朝南飞驰。马尼拉平原一片翠绿，反射着朝阳的熠熠金光。路两旁的景物飞快地倒退着转着圈。导游把旅游大巴变成一个卡

拉OK歌厅。团友们各施所长，放声歌唱：“繁星流动，和你同路，从不相识开始心接近，默默以真挚待人”

“路上细添温暖，拜托清风，奉上祝福千串”结伴同游的恋人，也互吐心声：“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似甜似苦，爱情似梦迷离”。大家唱到兴头上，豪情激荡，唱道：“傲气傲笑万重浪，热血热胜红日光，胆似铁打，骨似精钢，胸襟千百丈，眼光万里长，誓奋发自强，让海天为我聚能量，去开天辟地，为我理想去闯”很快，我们来到了马其里山下河水清澈的渡口，三人一组，分乘独木舟，去闯百胜滩。

百胜滩（菲语音译）是由高山上的大瀑布悬崖峭壁间长年冲刷穿插而成的许许多多激流险滩。我们就是要逆流而上，去闯惊险万状的险滩。

我们的独木舟一字儿排开，由一条机动独木舟牵引，逆流而上，向百胜滩进发，在第一道险滩之前解散了。

我回望来路，河面由远而近，逐渐收窄。环顾左右，两岸山坡：葱郁苍翠，椰

林成片，同清澈碧绿的河水相辉映，似置身于绿色的海洋。

我们的独木舟，准备冲越第一道险滩。只见两位船侠，一前一后，举桨奋力划去。来到滩前，水深不到一米，水底呈现高低错落的乱石，水流越来越急。只见河的中间，一排排怪石从水中冒起，把河水分割成两条垂挂下来的活动玉带。右边，许多回程的独木舟，顺着玉带鱼贯滑落下来。我们从左边循序冲滩。冲在我们前面的独木舟，逆水而上，看去

，就像春雷骤雨过后冲上奔腾而下的急流去产卵的鲫鱼，溅起一阵阵银色水花。不一会儿，就隐没在沙滩后面了。我们的船侠忽而奋力划桨，忽又跳下水来，用手撑舟前进。独木舟进入玉带的弯曲收窄处，船侠踏着两边露出水面的沙石，左右跳跃推拉，最后猛力一蹬，只听一声巨吼，生命力爆发出耀眼的闪光！独木舟被连推带扛，送上险滩，进入另一段平缓的水域。独木舟徐徐划进，我们的心情也逐渐恢复平静。我仰首上望，峭壁千

仞。悬崖古树，长着髯须根，顺着峭壁，垂挂下来，顽强地直指水面，要汲取生命之泉。我们的头上，也倒悬着一条流淌着清澈河水的弯曲湛蓝玉带。玉带上飘动着白色的灵猴、苍狗、飞鹤、俊马。两岸峭壁伸臂划破蓝天，把我们挟在深深的底层底下，使人们不得不惊叹大自然的伟大，造物主的神奇，生命力的顽强。

这种伟大、神奇、顽强的感觉，在随之而来征服险滩的行程中，越来越变得强烈。

在一处险滩前，乱石阻塞，把水分割成杂乱的细流，地势高低悬殊，看似无法跨越。船侠朝着仅够通行一条独木舟的乱石夹缝，奋力划进插人。后面的船侠飞身下水向上扛，前面的船侠脚踏石头向前拉。手掌似五爪铁钩，紧钩着船舷，全身肌肉一块一块地绷紧鼓涨。船侠猛然发出一声深沉浑厚的呐喊，把独木舟推送上一排横跨乱石的树干。树干相距两三米，成梯级状，逐步升高，直至顶点，然后，利用杠杆原理，让舟向前朝下倾

斜，溜滑到上流的水面，我们又闯过了一个险滩。

当你有了一个确定的目标，并下定决心去突破这个目标的时候，就会迸发出生命的力量。我为人的顽强意志和强大的潜能惊叹不已。凭着这种意志和潜能，我们一共征服了十四个各具特色的险滩，终于到达百胜滩大瀑布(PAGSANJAN FAIIS)。这期间，真是经历了千难百险，走过了百曲千湾！

我们改乘竹筏，准备横渡潭面，冲过瀑布，进入“水濂洞”。

我们每人付了四十披索，领到一件透明胶膜水衣，然后登上竹筏，去冲越瀑布。瀑布发出低沉的雷鸣。越是接近，雷声越大。越是接近，丝丝细雨逐渐变成急风骤雨，接着变成披头盖脑倾注下来的银色水柱，最后，整个人被惊涛骇浪所吞没，四周翻动着银白色的浪涛，头顶感到整座雪山垂直压了下来。声音，象千军万马，擂鼓厮杀，象翻滚着的海涛，咆哮呼啸。声音的雄伟，景象的壮观，感觉的惊险奇

妙，都是生平第一次体验到。

冲越迎头狂泻的瀑布，进入了“水濂洞”。竹筏上所有的人，静悄悄地，都沉浸在奇妙的感觉之中。“水濂洞”中的景象，也没能把大家的思绪引开。每个人都知道，回程，我们还要迎接再次冲越瀑布的挑战。我们还没有来得及整理好思绪，船侠一声大喊：ready！（准备）我们立即蹲下，便又一次卷进了惊涛骇浪之中。在震耳的雷鸣中，在感受到泰山压顶的一刻，我透过胶膜睁眼一看，只觉自己孤身处于翻腾滚动着的银色世界里。此刻的心境，沸腾而又孤独，喧嚣而又宁静，繁杂而又净化，像是把生命历程中漫长的坎坷，无尽的苦痛，茫然的忧伤，荡涤得一干二净，获得了一种心灵上的升华！

当我们弃筏登岸，改乘独木舟，踏上归途，顺流而下的时候，看着船侠们结实的肌肉，浑身的力劲，娴熟的驾舟技巧，望着菲律宾葱郁奇丽的河山，回忆起几天来游览过的地方，不免感触良多。百胜滩，千难百险，

百曲千湾。在菲律宾的历史上，到底有多少个“百胜滩”？

菲律宾人民，在西班牙人统治下，过了三百多年的殖民地生活。这期间，不少忠义节烈之士起而反抗。最有代表性的人物就是侯舍·黎刹(JOSE RIZAL)，黎刹少年丧父，家中只有母亲和姐姐。他后来成为一位医生。他目睹祖国河山惨遭蹂躏，人民困苦不堪，他积极开展争取独立的斗争。在西班牙首都他被捕解回马尼拉。西班牙总督把他投进监牢，逼他供出革命计划和同党，被黎刹坚决拒绝。他被囚禁八年之后，遭西班牙人杀害。行刑之前，黎刹把他的长篇遗书藏入一盏油灯，作为遗物交给母亲。遗书用西班牙文写成，后来被译成多种文字。黎刹在遗书中深情地呼喊宗邦父老，愤怒地控诉西班牙人的残暴统治。

“别矣我宗邦，阳光所宠爱
正气贯长虹，悠然上碧落
东海誉明珠，乐园今旷废
忠盖见丹忱，慎膺控

暴虐”

遗书也表现了黎刹宁死不屈，志比日月的高洁操守：

“别矣吾父兄，我魂离魄碎

明月泻光辉，万籁声俱静

旭日照吾身，瞳瞳闪烯影”

黎刹被杀，触发广泛的起义。菲律宾人民终于在1898年推翻了西班牙人的统治获得独立。

我们来到圣地牙哥古堡，参观菲律宾国父黎刹纪念馆。进门，迎面是一幅巨型油画。油画描写黎刹被西班牙火枪队枪杀时倒下去之前一刹那的情景。黎刹大义凛然，英勇壮烈的形象，鼓舞着菲律宾人民度过一个又一个“百胜滩”。西班牙人的古堡，古堡中日本人修建的水牢，都没能阻止菲律宾人民的前进。古堡建在马尼拉河畔。水牢就设在古堡滨河地下深处。我们踏着七湾八拐的石阶下去参观。水牢里面阴森幽暗，用石壁分隔成九十个牢房。这些牢房，用来监禁抗日囚犯。据说，当河水放进水牢时，囚犯站在

齐腰深的水里，坐不能坐，躺不能躺。不知有多少人捱不住死去了，尸体被推出水牢，顺着河水飘进马尼拉湾，被大海所吞没！

西班牙人的皮鞭、火枪，日本人的军刀、大炮，并没能摧毁菲律宾人民争取独立、自由的精神。在黎刹纪念公园，我们参观了象征这种精神的黎刹纪念碑。大理石砌成的纪念碑，巍然矗立，直指蓝天。黎刹站在第六级的碑座上，身披大衣，手捧著作，坚毅地凝望前方。他的左边，是抱婴哺乳的少妇，右边是开卷看书的学童，后面是用犁、瓮、香蕉、稻穗组成的象征丰裕美好生活的浮雕。整座纪念碑，体现了建设美好家园的坚强意志。

建设国家的道路，并非笔直，也非平坦。谁都知道，近年，菲律宾经历了地震的破坏，台风的吹袭，火山的灾难，还有频仍的兵变。人祸天灾，也阻止不了菲律宾的发展。

这种发展，纵观马尼拉的市容，可以清楚看到。这是一种从低级向高级的演化

，从落后向现代化的发展，呈现一种新与旧，动与静，杂乱无章与整齐划一并存的风貌。

马尼拉市的麦卡迪(MAKATI)区，马路干净宽敞，摩天大厦林立，大酒店，大银行，办公楼云集于此。香港汇丰银行，标准渣打银行，都跻身其间，甚为瞩目。香格里拉大酒店，正在昼夜赶建。这里，显露了国际大都市的气魄，展示了马尼拉的雄姿。但当你走出麦卡迪区，又见另外一番情景了。

日间，我们的旅游大巴所经过的商业区和红灯区，狭窄的街道两旁，都是三几层高的旧式楼房。各式电线，凌乱地缠在一起，凌空挂在楼外。酒吧、歌厅多过米铺。游人如鲫，熙熙攘攘。小贩们有的拿着木雕工艺品，伸出几个手指，表示价格；有的拿着挂毯，在你面前，唰地一声，垂挂下来；有的拿着染色鸵鸟，像抽木偶那样，令鸵鸟踏着方步，长长的颈脖向着小游客一伸一缩，逗得小游客吵着要买；更有趣的，此地还保留售卖单支香烟的习惯。他们追着

上下汽车的游客兜生意，态度都友善有礼。

入夜，满街是酒吧、卡拉OK的霓虹灯，斑驳陆离，五光十色。每当我们的旅游大巴缓驶经过，站在门口的知客女郎，就会热情地招徕，做手势请你内进，并突然把门打开，让泳装舞娘的健美身段和扬起的美腿在你眼前一晃，一阵歌声乐韵也随着送到你的耳边。这种招徕顾客的绝招，引得有的青年团友按捺不住，半路下车“卡拉OK”去了。

同喧嚣的红灯区相比，我们下榻的菲律宾国宾馆(PHILIPPINES PLAZA)却又是另外一种格调。这里，显得十分高雅宁静。晚饭后，冲了凉，我们来到宾馆后花园，犹如步入仙境：绿茵茵的天堂草，黄柔柔的埋地灯，曲幽幽的林间路，碧澄澄的泳池水，还有一阵阵，忽忽的轻音乐。繁星点点，倩影双双。这闹市中的宁静，就是叽叽喳喳的多嘴婆，也会把嗓音降到最低，生怕破坏这宁静的和谐，和谐的宁静。难怪前总统夫人伊美黛最近从美国回来，选择曾

是自己的私人物业的这个宾馆下榻，包下了整层宾馆的房间。而这个宾馆也是前总统马可斯接待国宾的地方。

曾是前总统马可斯私人度假村的丽清湾大酒店，这里的宁静却显得空旷而又辽阔。这是一处幽雅广阔的海湾。海湾外围，筑起两条长短错开的防波堤。堤内水面平静如镜，是理想的划艇场所和天然海水浴场。湛蓝的海水，洁白的沙滩。健身房，网球场，游泳池，音乐室，西餐厅，应有尽有。两排别致的四层建筑物，依山傍海，隐现在修竹、花木、松林之中。松涛呼应着海浪拍岸的回响，令人感到空灵豁旷，自是闹市中的幽静所不能比拟。我花了一个小时，才走完半圈。然后，我抓起相机，从驻地出来，走向海堤。浩渺的大海，伸展她宽阔的胸膛。这时，她轻呼慢吸，让海浪有节奏地轻吻着海堤。不过，我还是看到用钢筋混凝土筑成的海堤留下多处深深的裂痕。那是一种被巨力冲击后留下的内伤。海堤濒海的一边，也有几处崩塌。巨大的混凝土构件上

的弯曲折断的钢筋，露出水面。这是明显的外伤。几只小海蟹在填海巨石和崩塌构件中间爬来爬去，像是海堤的卫士。一见到人，两个长而圆的小蟹眼就从眼眶中抬了起来，左右微摆几下，并且象威武的拳击师那样，举起双钳，作战斗状，然后钻进石缝中躲了起来，怨愤地、孤独地审视着石缝外面的动静。这条海堤，拱卫着丽清湾。而拱卫者身上的内伤和外伤，是否告诉人们，在过往的岁月里，这里曾经发生过惊心动魄的搏斗？

大海啊！你的伟大力量，谁能阻挡！你不仅使某些人筑起的防波堤崩裂，也令人世间那些防波堤的主人为之丧胆！据说，前总统马可斯有着数不清的私人物业。菲律宾国宾馆和丽清湾度假村，只是其中的两处。而仅就这两处物业而言，已足夠令人瞠目结舌。一个人，拥有上千套五星级套房和仙境般的后花园，拥有一整个设备齐全的大海湾，对于菲律宾人民来说，这是不是两个人为的“百胜滩”？何况，还有数不清鲜为人知的隐蔽

“百胜滩”！

在旅游途中，我们似乎看到菲律宾城乡人民奋力“征滩”溅起的水花。

那天清早，我们乘旅游大巴从菲律宾国宾馆前往丽清湾的路上，就看到菲律宾城乡人民工作生活的片断。

我们的旅游大巴从马尼拉的市区驰过。这时，马路上车来人往，各式人等都匆匆走上自己的岗位。滨海大道旁建筑工地上的起重机也转动起来正在向我们招手。填海工地上的推土机也开始工作。马尼拉湾右侧机场上空，巨型客机正在升降，不时反射出闪闪银光。整座城市在晨曦中开始沸腾起来。那晨曦中的闪光，是不是“百胜滩”的水花？马尼拉城郊辽阔的大平原，望去，金黄、翠绿混杂着灰褐，颜色甚为特别。原来，有的稻谷已经圆熟，有的禾田正在抽穗灌浆，有的水田正在插秧，有的正在翻土犁田。整个平原在朝阳下升腾着五光十色的彩光。农作的节令，没有分明的四季，似乎模糊不清，没有截然的界线。其实，世上的事物，哪有绝对清

楚的界线？马尼拉高楼大厦群落中，不少人头顶破铁皮，身围烂木板。成片的贫民窟，哪比得上我们眼前村庄里新盖的楼房？呈现在我们眼前的城郊公路上的汽车长龙，也是型号各异，新旧混杂，很难加以区分。其中有一种专门来往于城郊之间的载人客车，叫做花车。她是由第二次大战后美军留下来的吉普车改装而成。别看她内里古旧，可外表却打扮得花枝招展。色彩鲜艳的车身，绘着各种醒目的花鸟人物图案，并装饰着各种鲜花。看去，象一架喜气洋洋迎娶新娘的花车。故名。这种花车，数以万辆计。她们的存在，使汽车长龙显得更加色彩斑驳，像成群结队，穿着大红大绿的西方老太婆在人流中穿插走动。花车使人不辨新与旧，难分假与真。这一方面表现了菲律宾人爱美的天性，又使我联想到菲律宾人善良性格中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菲律宾人普遍受到良好教育。他们对人文明友善，sir 前 sir 后，和蔼可亲。他们特别注重生日。车牌的

最后数字，就是车主的出生月份。当亲友生日的时候，他们成群到贺。但入门第一件事是排队上厕所，把平常的服装换下来，穿上盛装，带上名表，耳环、项链、戒指。全身化装披挂完毕，才趋前向主人道贺。餐毕，再次排队上厕所卸妆，穿回原来的衣服回去。这同某些人喜爱炫耀金表玉戒，拿着“大哥大”故意在人前“喂！喂”几下，两相比较，确是相映成趣。更有趣的是菲律宾人群集机场。只见机场大厅门外，人山人海，但秩序井然。一问，才知道是迎送亲友的人群。一个人出国，去沙地、去日本、或香港、或新加坡，除家人外，前来送行的，还有亲戚，朋友，同学，同事，新老邻居。再加上这些人的亲戚朋友。这么一拉，少则五七十人，多至三几百人。每个人都趋前向这个出国的人寒暄几句。据熟悉内情的人透露，那几句话的意思不外是：记住我，别忘了我曾经来送过你。你在外国赚到钱，可别忘了我。回国的时候更别忘了给我捎手信。而接机的也是

成群结队，用意与送机者差不多。这种风俗，令出国的人疲于应付，十分头痛。

民有民俗，警有警风。

在黎刹纪念公园，我们同两位警卫合影留念，讲好每人给十披索，影毕付款，正转身要走，有人轻轻碰我一下，低声说：“With me”（还有我）。回头一看，是另一位警卫微笑着伸着手。不用说，又给了十个披索。而令人捧腹喷饭的，要算是菲律宾的警伯了。参加警队的人，除警徽由政府发给外，警棍、皮带、皮鞋、佩枪等装备，要自买自带。一位团友用了八十披索买到一块正宗警徽带回香港留念。识别警伯的身家档次是看佩枪。佩带进口洋枪比佩带“土炮”的自是令人刮目相看。而交通警察还要自备摩托车和汽油（政府每日只给六公升）。我们从圣地牙哥古堡前往机场“707俱乐部”品尝杂果香芋雪糕，导游请了一位相熟的交警为我们的旅游大巴开路。每人付十披索。这段路属他的管区。只见他骑着摩托车跑在前面，作着手势，遇车拦车，红灯照过

。车少的时候，有时走个“之”字形，甚至做着舞蹈动作，诙谐有趣。到达目的地之后，我和他合照留念。

人世间有趣闻，自然界也有奇事。在距离丽清湾不到一小时车程的群山环抱的公路上，出现一种叫做“麦车费伊尔”的现象。我们的ISUZU豪华大巴坐满好几十个人，不可说不重。在几处下坡的地方，如果不加油发力，汽车不但不会往下滑行，反而会倒退上来。我们的司机，在大家要求下，两度把汽车熄火，两手两脚像举手投票那样同时举起来。这时，大巴神奇地由下往上倒退着上坡，而且越退越快，退了好几十米远。对着这种反地心吸力现象，大家都目瞪口呆。为什么会有这种违反常理的现象，到目前为止，谁也说不清楚。其实，反常未必不正常。尽管人类具有无限的认识潜能，而且目前对大自然的认识，比前人是深广得多，但毕竟还是很有限的。对我们这个星球的许多现象，尚且认识不清，更遑论浩渺苍茫的外太空了。这说明，我们对自然界

和人类社会的许多事物的认识，的确还需要不断地深化。

菲人有菲人的民情，华人有华人的风俗。菲律宾华人的风俗，又有其独特之处。去年九月，我在西安博物馆看到西汉一幅地图，用粉红色标出西汉的版图。赫然发现，在西汉时代，菲律宾曾纳入我国的版图。由此推算，两千年前，菲人同华人已建立起极密切的关系了。在菲律宾，我也听到汉代华人来菲经商的传说。这次的菲国之旅，对华人社会接触不多。令我感受最深的是参观世界最奢华的华侨坟场。

这个坟场看去像座阴间城市。坟场内街巷纵横交错，亭台楼阁，屋宇相连。有的墓室像座别墅，装有升降机和冷气空调，并雇用专人守墓护理。名人庄清泉的父坟，楼高四层。门楼高耸，朱门绿瓦。围墙内的大院，栽满林木花草。楼层之下，前厅后厅主房厢房，气派非凡。据说修筑豪华的墓室，是因为活人认为，死者生前劳碌，死后应该享受。这种“生前受劳碌，死后被行孝”的作法，却是菲国华

人不忘根本共性之外独有的特色。每个墓室都有一个大门。有的墓室大门，贴个特大福字，那是为活人准备的；有的墓室内厅，停放一个汉白玉石棺，墙上镶着瓷像，另一边贴个福字，说明还有一个活着；有的是两副石棺，两幅瓷像。所有墓室的大门顶上，都横写着什么“传芳”，什么“衍派”字样。录其一部如次：

江夏、范阳、让德、颍川、锦绣、济阳、西河、渤海、陇西、彭城、太原、敦煌、汾阳、太岳、裕齐、柳塘、版筑、九牧、临濮、鲁国、豢龙、弘农，等等。

这些名称，可以让人们了解到墓主人的姓氏和根在何处，让人看到生命的连续不断的新陈代谢和开枝散叶。这些名称，是浓缩到极点的历史。每个名称都包含着许许多多繁衍生息、披荆斩棘、开拓发展的故事。这些故事，折射出一部漫长的，闯过千难百险，越过百曲千湾的民族史。这部民族史的时空跨度，上下几千年，纵横数万里。在这样漫长广阔的空间之中，我们的华族，在

神州，在东南亚，在世界各地，也正在谱写着连绵不断的勇闯“百胜滩”的光辉篇章。

同华侨坟场相比，占地几千公顷的美军纪念公园，显得更为朴素、庄重、幽雅。这里，树木花草十分繁茂，而且都经过精心栽植修剪。广阔的坡地，披着绿地毯似的天堂草。草地上整齐地排列着大片大片刻着名字的白色十字架。横看、竖看、斜看，都成一直线。它们站在那里，像是漫山遍野的美军列队等待检阅。

这些美军，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解放菲律宾同日军作战而阵亡的。美军在中途岛一役重创日军之后，在反攻直扑菲律宾时，遭到日军顽强抵抗。血战班丹岛，美军就阵亡数万。战况之惨烈，可想而知。公园纪念馆内墙壁上，用彩色瓷片镶成当年各个战役的作战地图。另外一些墙壁，则刻着近两万名至今下落不明的美军名字、籍贯、军阶。所有这些都告诉人们，人类前进的道路是多么艰难曲折，经历的苦难又是多么的深重！

纪念公园里唯一发出声音的地方是圣母堂。走进圣母堂，迎面是一幅几丈高的圣母像。这时，自动响起悠扬悦耳的乐声。走出来，乐声也自动停止。

我理解人们设计并播放这种音乐的用意。

但愿世界能有真正持久的和平！

菲人、华人、美国人、世界上各族人等，都正在勇闯“百胜滩”。人类的发展史，不正是一部战胜自然，战胜自我的征滩史么？人类已取得的辉煌成就证明，凭着坚忍不拔的毅力，继续排难征滩，人类就一定可以到达和平幸福美好的明天！

*

每天出门以前，父亲都要先上一炷香。随着香头细微的火光和飘升起来的烟雾，表情突然凝肃的父亲，便很虔诚地对着神案上的那些神像祭拜。

当一缕直直飘上的轻烟，氤氲如雾的弥漫了厅堂，才一会儿，又化成了满堂的香气，在空气里头绕来绕去，那一种滋味，不仅让人感觉得到那是一炷香火的气息，甚至还是一种安祥的象征！

看见父亲上香，我总会觉得那一炷插在铜铸香炉里的香火，仿佛有股雄浑的力量，可以使到人间的希望，也跟着一起绵长不断的焚烧着，心里顿时感到无限的温暖……

记得很小的时候，父母常常带着我跟弟弟，到神庙里去烧香求福，那时的神庙，很多其实只是摆在屋子里的一些“神坛”。

通常那些神坛里，都会供奉一位主要的神明，有的是拜“关帝爷”，有的就拜“大圣君”，也有的常拜“莲花三太子”。每逢遇上那一位主神的诞辰，神坛就办一些法事来庆祝。

有时候庆祝的仪式很盛

邝玉翎
(新加坡)

神光普照



大，广场上搭起了戏台来谢神，许多人聚集在四周，沸腾的人声加上咚咚呛呛的锣鼓，场面好热闹，挤在混乱的人群里头，视线迷糊，只能听到耳边不断嗡嗡地响动……

在那样的场合，让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乩童”，父亲说那是神灵的化身。有一次弟弟生病，说是冲犯了邪灵，于是父亲就带我们去神坛，要为弟弟求取神符来护身。

咚咚呛，咚咚咚咚呛……锣鼓响起了，一个赤裸上身的人颤颤地抖动，有人把手中的一条蛇头软鞭用力的抽打在地上，另一些人则在一旁喃喃地念着咒语，跟着那个裸身的乩童吐着哇哇不清的语句，许多人在排队等待着向神灵请示，有个人一边传译一边维持秩序。

轮到我们的时候，父亲牵着我跟弟弟依过去，乩童的身侧有个香炉和一张桌子，桌上摆着毛笔和珠砂，还有成叠金纸。乩童摇得越来越快，父亲道明请求，乩童提笔画符，他含了一口水，噗的一声喷在符上，父亲领了几张，装在我们的口袋里

，说是可以保佑我们合家平安。

乩童画符的记忆，是我童年时对于宗教的最初印象。香烛的烟火在风中弯弯曲曲，形成一幅神奇的画面，渐渐的，我在往后人生的旅途上，看到了世间的生死，还有善恶的分别……

我对宗教的感应，不能说是非常的强烈，但却十分敬重。在每个形形色色，不同意义的宗教精神里，我都能感觉到一种善良博爱的情怀，有如人间一抹动人的色彩，在心里轻轻一描，就使到天地万物益发有灵有性起来！

记得曾经在一所清幽宁静的教堂里，见过一位慈祥的牧师布道。他以一种仿佛出自心灵的声音，温和亲切的诵读了一段圣经：

“假如你们停止欺压人，指责人，毁谤人；假如你们给饥饿的人吃，使穷困的人得满足，你们四周的黑暗将变成光明，黑夜将成为白昼。我要继续引导你们，以美物满足你们，使你们强壮，在乾旱中得滋润，像水源充足的果园，像永不乾涸的泉水……”

牧师一直站在教堂正中一个大十字架下的讲台上，他的声音好似淙淙的流水，一点一滴都流进了教徒的心田，使他们在自己的心灵开花、结果。也在那一刻，我好像意识到圣经是上帝撒播在人间的爱苗，一棵一棵，落在“福音”中、在“箴言”里、在“雅歌”内……然后，爱就从每一个人的心灵生长了出来！

虽然我如今并没有受洗成为一个虔诚的教徒，却很喜欢到教堂里去，听听柔和优美的圣诗。因为那一种感觉，往往让我陶醉，醉在一片圣洁纯净的天地。

最近我也读过好几部佛经，常常为其中精深的奥义而赞叹着。比如在《维摩诘所说经》里，维摩诘和文殊菩萨之间生动的对话，巧妙的比喻，就表达了非常高深的哲理：

“如是诸菩萨各各说已，问文殊师利：何等是菩萨入不二法门？文殊师利曰：如我意者，于一切法无言无说，无示无识，离诸问答，是为人不二法门。于是文殊师利问维摩诘：我等各自说已，仁者当说，何等是菩萨

人不二法门？时维摩诘默然无言。文殊师利叹曰：善哉！善哉！乃至无有文字语言，是真人不二法门。”

其实从小到大，每次经过一处有着庄严神明的所在，无论那是一间神坛、一座寺庙、或者是一所教堂，只要信步而入，就会感到有一种莫明的力量，轻轻地触动着我的心灵，等到出来的时候，便好像换了一个人似的，有快乐也平静了，有悲伤也遗忘了！

于是，对生命的事，对情爱的观点，对人世的观察，都能有了更大的启示，更进一步的升华，使我渐渐的

面对日常生活，一切的喜怒哀乐，处之泰然。

所以我想，不管是那一个宗教，怎么样的信仰，“神”的存在，其最伟大之处在于祂承担了人间所有的苦和乐、善和恶，让人类能把生命的未知都寄望于祂，使这一个世界，充满了光辉，充满了希望……

如果世间没有天堂地狱，倘若人生并非因果循还，那么我们将要如何判别人间的善恶？应该怎样寻找世上的真理？若非“神爱子民”，若无“佛渡众生”，那我们如此短暂的生命，究竟有何意义？

宗教的世界是美丽的，因为几乎每一位菩萨神灵都有一份悲悯的情怀；宗教的存在是必要的，因此几乎所有民族的历史都是一个神话的开始……

父亲再上一炷香，香给人的感觉是温馨的，我望着父亲上香的情景，只是静静的冥想，让自己的心思也像一炷香，不只是一缕烟，而是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位神灵藉着这一缕烟，聆听了我们的声音。我相信，一个想与神明接触的心灵，总是善良的！

*

和他走进闹哄哄的百货市场。他买了不在我年货项目之内的一瓶酒。旧友送给他一个礼篮，颇令他目眩的，也是一瓶 Bisquit V. S. O. P. 〈百事吉〉。前者是因岁末有点收获，故买来为春节增添喜气的吧？后者却只是意外的“来客”。过年这几天，白天忙着款待来去匆匆的远亲和近邻，晚间则忙向久未谋面的亲友拜年。一晃过了元宵，两瓶美酒仍然原封未动！

他是能喝几杯的。无奈，我虽是他人生的忠贞伴侣，却无法成为他喝酒的知己，这可说是我一生的遗憾！多年前，他就在院子里这么说：喝酒要有个伴，如果独自一个人喝，醇酒也会越喝越苦的！没想到，他这句话被隔邻那个做过酒女的骚娘子听到，她立即对他笑得如春花般灿烂：你不会跟我讲，我来陪你喝！哗！听得我心里直泛酸哩。

我岂止不善饮，根本就

不能喝。想起十六、七岁在乡下割胶。二哥有一次开了瓶黑狗啤，见我体弱多病，也倒了半杯给我。一番手足深情却给我带来好一阵难受！依稀记得：我一口一口，喝得好辛苦，母亲煎的药茶都比这滋味好得多！酒喝下肚一会儿就脸红耳热加心跳气促，二哥说喝点酒对身体有益，可惜我太差劲了。

第一次结识，酒，就引起我的钟爱了。以后在外工作时，有一年老板庆祝佳

•新书介绍•

书名：墙头上的小红花

作者：姚拓

出版：蕉风月刊

售价：马币五元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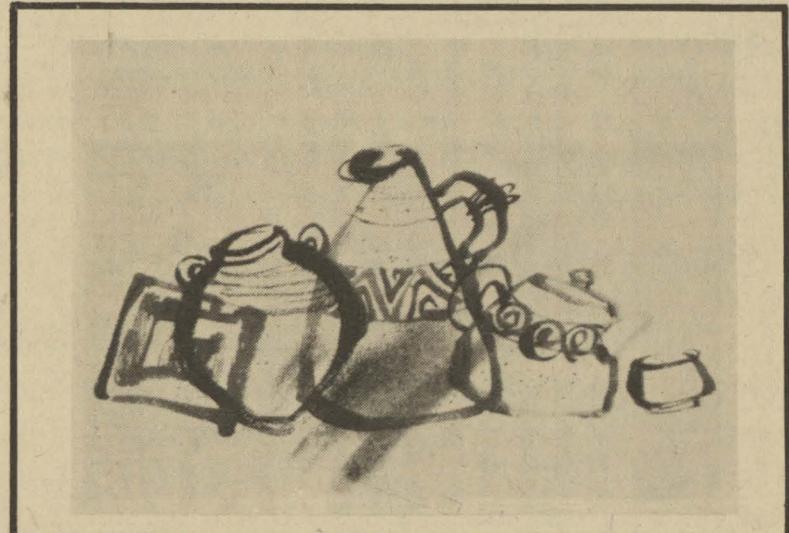
邮购处：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书共收43篇短文，是资深作家姚拓多年来“我手写我心”的随笔。

姚拓认为：我们生存的这个时代，既疯狂，又认真；遇到的许多人或事，也是既荒唐，又正经，所以他的一生，也是既美丽，又伤心！尽管如此，他还是很爱这个世界，虽然这个世界已经百孔千疮。因此他要用“最笨拙的笔尖，记录最笨拙的生活，娱人自娱，别无他求！”

碧枝 酒情



节，在座的同事都能喝，不能豪饮也能浅酌。我在声声怂恿之下，第二次捧起美酒，杯口沾至唇边，在喝下还是不喝的意念之中犹豫。巧被刚到来赴会的马来司机劳勿哥及时阻止了：英，酒有什么好喝的？喝甜甜的汽水不是更好吗？口气先是严肃如兄长，第二句才略温和了些。我心里一阵激动：突感无父庇荫，手足各散东西，能关心到我的，几乎等于零！不知怎的，我竟不敢违抗劳勿哥的良言，从此，在外工作五年有余，任旁人怎么劝，我都一一谢绝。

嫁给了他，大喜之日我才发觉他的一班知交大都爱酒。也发觉他的生活层面，逢年过节办喜庆都是无酒不欢！他的父亲若小生意有赚一点，更是不忘买它两瓶回来享受。夫家中除了失去母亲的小姑姑，惟我不敢与酒接触。对我的另一半来说，更有有酒无法与妻共尝的感叹！

于是，我想要弥补这个缺憾：尝试学喝。那次破戒是举家去新加坡探访多年不见的表叔。餐宴上，大家都

举杯，盛情难却，我也喝了。在他们来说是淡酒罢了，我却在一杯之误回家以后，周身出“疹”，因极痒，部份皮肤几乎被我抓伤了。只好去看医生，折腾一番才恢复正常。我仍不甘心，再试了两次，皆弄到浑身不自在。请教医生这小毛病难道没有“秘方”可以控制？医生笑了：酒不适合你，那就别喝！酒，不喝它也没影响到生活嘛。对，不喝酒，生活不也一样多姿多彩？

好，我就这样死了心。至到生第一个娃娃，外子的乾妈送来两瓶私酿的米酒，家用它炒上肉、煮鸡给我佐饭，我吃了竟安然无恙！始知酒经过一煮，酒精蒸散掉才吃就没事了。有趣的是，那两瓶米酒我只享用一半，另一瓶却不知怎的，突然在两夜之间只剩下空瓶！我心里有数，却一点也不介意。老人家一向能喝也爱喝，儿子没能力体贴他；媳妇生了孙子也请不起陪月的，他老人家亲自下厨为我调弄三餐点心，我感激都来不及了，就算两瓶米酒都落入老人家喉里，也算不了什么。

然而，把酒拿去煮食物，跟举杯对饮细诉人间苦乐到底是两回事。多年来，为了我对酒敬而远之，影响到他逐渐失去这一项生活情趣！家公已作古，叔伯兄弟也分开住了。我的菜馔烧得再美味，他也没有喝酒的兴趣了！现在，孩子长大了，过年过节，他偶而又会给餐桌摆上一瓶，倒满自己的一杯之后，也渗些在孩子的汽水里。可惜！天不作美，他的儿子继承的是我的弱点……。

谈到酒，我显然不是他的知音。那种感受会不会跟我热爱文学而他又不懂得跟我谈论文艺一样寂寞？蓦然回首：二十年来烈日风雨，生活担子重的一头总是他独个儿在挑，除了近似双重性格的怪脾气教我难以接受之外，他倒是个不嫖不赌又勤又俭的良伴。劳作之余，若有人陪他或邀他喝几杯就显得开心满足了。偏偏，娶到我这个忌酒的妻，也难怪他有时会发闷气：一个人喝酒，不喝也罢！偶然遇到亲友婚宴或雇主的庆功慰劳宴，他才趁机热热闹闹地喝个畅快。

写到这儿，细看桌上那瓶他买的 GRAPE DRINK 字样上还有一句 NON-ALCOHOLIC，才猛然惊觉这酒

原是为谁而买的了！转头已见他拿来两只白色高脚的玻璃杯，打开瓶塞，倒出醉人的葡萄红！

一股酸甜从喉中流入，又从胸中溢起，舌尖细细品味，真有点儿像这二十年来的心情！

猫恋 (短篇小说集·173页·\$8.00)

鞠药如著

邮购地址：The Sarawak Constellation Poetical Society
P. O. Box 1280, 93726 Kuching, Sarawak.

鞠药如的小说，每段文字都可以有它独立的含意。小说永远是“进行式”的处于动态中。结构奇特，手法写实与现代兼具。

•新书介绍•

陈瑞献诗集

全书216页，内选陈瑞献先生1964至1991年诗作117首。每本定价马币15元，包括邮费在内。订购者请将书款购成银行或邮政汇票，寄交：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无愧一心难

◎心水

在某本禅书里读到以下的对联，引起我苦苦思索，这些天来心中涟漪扩散，每道波纹仿佛都在寻觅一番理由，想否定这联语的意思。结果真是入宝山而空手回，不得不衷心佩服写联人的大智慧，这十个平易的字是：“垂名千古易，无愧一心难。”

做人而要垂名千古，古往今来在一部人类史上倒也有一堆名字令人起敬，流芳百世。但这些大英雄豪杰毕竟万中无一，风云际会，因时造势的伟人有时举国亦难求。以如此困难之事，却把它看成易，由此，更显出做人有件事比之名垂千秋还要难，那就是无愧于心。

无愧于民族国家，无愧于社会大众，无愧于亲朋戚友，都不难；只要尽了公民责任，奉公守法，善于待人就成了。可是，要在一生中做到无愧于心那就千难万难。圣贤要求能不欺暗室已是堂堂君子，有七情六慾的凡人，念头汹涌，起心动念，如是歪心邪念，纵然不过想想，也已有愧于心矣！

求神拜佛者真是捨本逐末，做人而要做到完人，天地间的神佛是不能相助的。求人求神不如求己，从自己的心修起，时刻反省，常常抚心自问，心地光明磊落，无愧一心时，自己经已成佛啦！

*

活着的人很难做到无求，小时候被迫着去求学，青春期向异性求爱；然后求职而追逐名利，迷茫或烦恼时求神求主，及老则求平安求寿求长生。明知道有求皆苦，凡人却终生执迷于这种苦里而不能自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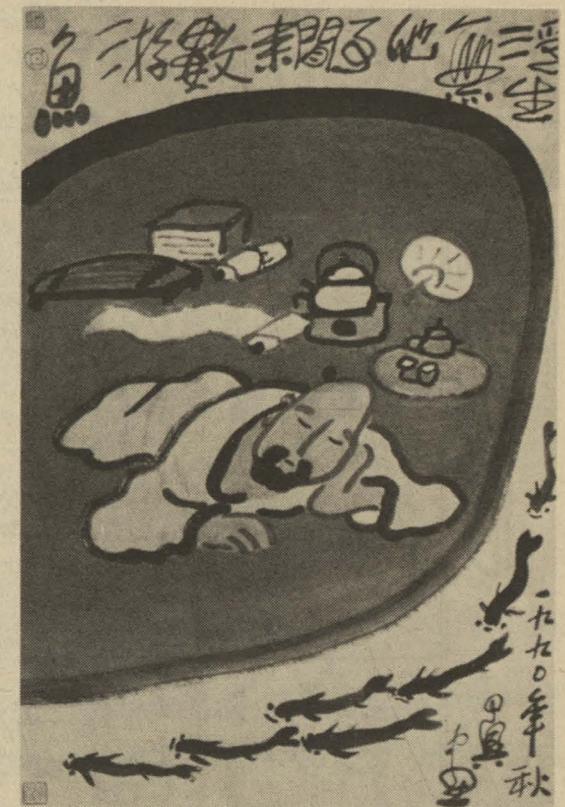
物质的诱惑是无止境，以有限的生命去求无尽的财富，苦恼焉能不至呢？明白人必会死，因贪生怕死进而妄想万寿无疆，寿求不得，又岂能快乐？

吾友拜佛，家设神龛供奉诸神佛，早晚诵唸经文；每遇却见其烦恼极多，原来求拜数年而六合彩头奖至今未中。求佛求心安，无边佛并非有求必应，如果诵经即成富翁，世上已无穷人。

人到无求品自高，这句话一点都没有错。看看那些求人者的嘴脸，奉承谄谀卑躬屈膝，和被求者在一起再也不能平起平坐，个中苦味真是不堪为外人道也。

有大智大慧的人，早已突破名利幻境，享受生命自然的乐趣。我等凡夫俗子，如能把不必要的妄求放下，就可以减少许多因求不得而衍生的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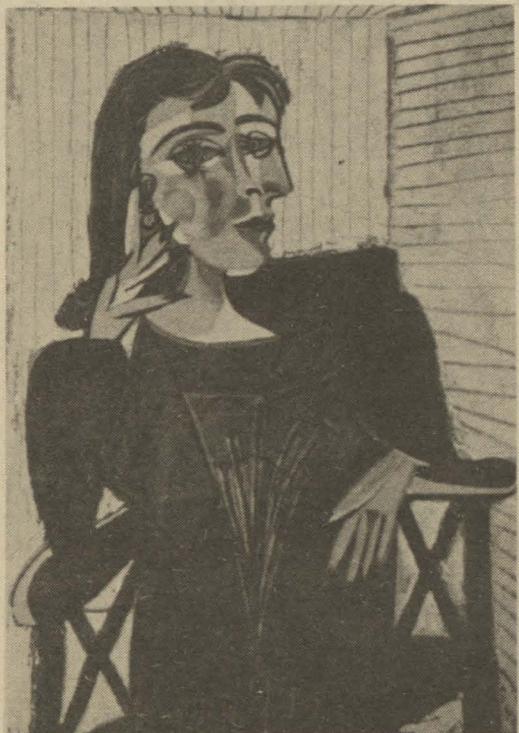
愁眉不展的五官，心里充满烦恼，不快乐的因由十九皆是求不得引起；慾念是生生不息，没有知足的心，这辈子唯有苦到死方休，值得吗？



无求乃乐也

◎心水

◎刘静娟



愿意被说服

在一个书籍评鉴会议上，人人为自己偏爱的书说好话，指出别的书的弱点，希

望自己的观点获得其他评审委员的支持。因为讨论得认真、热烈、个性比较急躁的

，甚至明显地表现出对别人没有“慧眼”的不以为然。

这时一位知名的作家以温和平静的口吻说他个人并不欣赏某两本书，他很奇怪它们有不少读者，也有专业人士在报上推荐。“我来开这个会之前就在想，如果有人圈选它们，我会很好奇很乐意听听他偏爱它们的原因。现在我给它们的评分虽然不高，但我很愿意被说服，也许最后我会选它们也不一定。”

他这一说，空气缓和不少，每个人不再那么急切地要扭转、改造别人与他相左的意见；而用比较平和实际的词句诠释他推荐的书的内涵，特色及长处。

那“很愿意被说服”的人就坐在我旁边，他比年轻。对他表现出来的宽厚从容和诚恳成熟，我向他表达我由衷的钦佩。

因为，肯先敞开胸襟，存着乐于被说服的诚意的人并不多。我曾听到一个男孩如说珍希动物般地推崇他的社会学教授，“同学说的话，即使在我听来都觉得肤浅，荒谬，他仍全神贯注

地听；好像每个学生的脑袋中有尚未出土的宝藏，而给他一发掘，幼稚的话里也果然小有道理在。他好像随时准备藉着同学的新论点来扩展或甚至推翻他自己的论点。”

的确是珍希动物。一般人习惯牢牢拥护自己的主观看法，也只乐于接受符合自己利益或见解的“高见”。

从生活规范、道德标准、政治理念到人生价值，我们用自己的思想体系去运作，于是讨论、辩论变成没有营养的抬杠，只极力要把自己的“思想精华”灌入别人的脑袋里，而对别人的“歪理”“谬论”则拒绝接纳。有的人的思想更坚不“解严”，小时候、年轻时候、五十年代六十年代吸收及养成的思考逻辑不肯随岁月的流淌，时代的变迁而做调整；满足于自己的无知、停滞——或者说“执着”。他们可以得“贞节牌坊”。

读富兰克林传，有一段话说进了我心里。

一九八七年美国制定“联邦宪法”时，有些人因一己之见未被接纳，觉得有损

尊严而站出来反对它。而富兰克林由于对他人意见的尊重，使他接受并支持联邦宪法。他在会议近尾声时发表演说：“我承认这部宪法有几个地方是我目前不同意的，但我不确定就永远不会同意。因为我活到这大把年纪，经历过许多事情是我一度认为对的，后来却发现不

是那样，有更好的资料或更周全的考虑，使我不得不改变看法。”

聪明如富兰克林，才勇于修正、调整自己的思想；不封闭自己，不排斥异己，他才成为那么一位大智大慧的大人物。

*

• 新书介绍 •

书名：悠悠河水

作者：小黑

出版：艺青出版社

售价：马币四元五角正

邮购处：Tan Kee Keat

128, Taman Bunga Raya,

32000 Sitiawan,

Perak, Malaysia.

本书为小黑一九九〇年的得奖作品，内收小说七篇以及我国资深作家方北方与台湾散文家李弥生的序文各一篇。另有乡亲小说推荐奖评审陈雪风的报告与新加坡名记者张曦娜的专访。本书的每一篇章所强烈表达的正是作者执着的爱与正义，以及对人类和平共处的深深期许。冷嘲的背后是锥心的忧伤和抛不掉的关爱；热讽的底层是鼻酸的无奈丢不去的执着。

有共同的青春岁月，同学同游，真真是忘了自己的年龄。傍晚在南台湾的微风吹拂中看佳洛水的海浪如流体蓝、白、绿色水晶玻璃向岩石挺进、飞越，再柔化成浓稠的纯白牛奶缓缓退去时，阳玉更是喟然而叹，“感到自己这么年轻，世界又这么美丽，人生有什么好争的呢？”

我笑道，“赶快来‘争’，一个平坦好坐，瞭望角度佳的岩石！”

我的话也不纯然玩笑，我是有感而发。这世界上多的是“斗性坚强”的人，在什么环境、什么情况下都唯恐吃亏都想占上风。你认为

不值得争的事他也非争不可。说得好听，这种人是“积极进取”。水往低处流，人往高处爬，他们认定权益都是争来的。

不幸，我们不是个很有原则的民族，很多权益真的是争来的，而且要用强硬的手段去争。前几天听一个文友说起她有位同事退休，因为早先的年资不算入劳保，退休金很少，那同事恐吓，

“我一辈子卖给国家，这一点钱夠我做什么！我要去拉白布条抗议！”结果私底下他另外得到了一笔钱；没有叫的自然没有额外的钱。

这个世界本来就没有绝对的公平。

不公平的环境助长了不平衡的，病态的心理；有些人服膺“会哭的孩子有糖吃”这个“真理”，时时不忘膨胀自己的能力、工作的分量；久而久之自己信以为真，别人也不得不“敬畏”他三分。而那不忮不求只知默默做事的人，即使有时想到会叫（哭）才能引起注意，重视；但个性温和无争，不敢叫也不会叫。最后也许落得“消极、没有进取心”的评语呢。有的受到环境的教化，本来不想争却又怕人家说他窝囊，慢慢也“磨刀霍霍”起来。

“争”在人的社会乃至动物的社会中都是必须的。

争公义、争真理是高贵的行为；争个人地位、利益，也不能说是卑鄙。但是“争”应该有个尺度，该争则争；不该争则不争：有损自己人格、伤害别人的更不能争。问题是什么叫“不该”？只看到自己的人都认为他争的全是应该的，他争的是“千秋大业”。

我有个亲戚，从小凡事都让他弟弟。他母亲总是说弟弟不懂事、弟弟“鸭霸”让他吧。一争一让，家庭由是得以尽可能的和谐。在社会上，那弟弟一样处处争，处处觉得自己吃了亏，而别人不是他的哥哥，不会心甘情愿让他占便宜。他四十岁

就病逝，度过了不快乐的一生。我的亲戚感伤地说他弟弟的病一半由于心情郁卒，“他从小爱争，吃荷包蛋，他也要挑比较大的。我的母亲不胜其烦，每次煎荷包蛋，一个摊平煎，一个蛋白“折”起来，让他一眼就可以挑中“大”的。”

有时我不免想，很多人洋洋得意自己争得了大荷包蛋时，其实也许只是个摊平煎的。

斗性坚强的人把自己好争的面目“摊”在人前，令人侧目。他得到一些也失去一些。

不爱争的人也许吃了亏，但他的心境一定比较平静

安适。也许他也不会吃亏，总也有明亮公正的眼睛看看他。他的荷包蛋只是折了一个角。那多出来的空间人家也许会补上一些实惠或即使无形却可贵的东西。比如敬意。

何时何事该争？何时何事不该争？谁知道！自求多福吧。

在佳洛水，我倒是很眼明脚快地“争”到了一个千百年来默默地提供服务的巨岩。我和它一起静静地欣赏海浪争先恐后涌上岩岸之力之美，也欣赏它们碰到冲击后缓缓退后的温柔。两者都美得动人心魄。

*



— 争一个大荷包蛋 —

•蕉风文丛•

冷场 (短篇小说集·292页·\$6.00) •宋子衡著

邮购处：Bulanan Chao Foon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冷场》可说是宋子衡小说创作过程的第二个生态。我们惊觉他的小说人物不再是那群企图抗拒命运摆弄的可怜人，他们经向死亡认同，且以不同的形态向死亡冲线，以期在有生最后刹那，成立所谓人最低限度的尊严，以保着活着的荣耀。是的，人活着，总要活得光彩些。

因而他总爱这么强调：人并不是只为了活着而来。

期待文学强人

◎黄维樑



端午节都快到了，却感到一股寒流。在台北，一本诗刊宣告停刊，一本年度诗选不继续，文学书籍很多都被金融股业投资的书挤在角落，瑟缩地听着金股齐鸣的音响；在香港，文学杂志愈来愈少，文学书籍在书店的排行榜上，徘徊落后。周玉山先生在其新书《文学徘徊》的自序中说：“此刻，台北的文学大寒。”这股寒流，是文学的寒流。

我打了个冷颤，忧心忡忡，差一点就形容枯槁，几可和行吟泽畔的三闾大夫比愁。在这个缺少文学经典、缺少文学权威与偶像的时代，好几个晚上，不知因为天

气太热，还是心情太冷，辗转反侧，久难成眠。一睡，就往往做恶梦，何昔日之文学芳草兮，今值为此市场萧艾。文学之路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忽然，有一个晚上，蒙眬中，发现自己手执丹漆之礼器，随仲尼而行。孔子向我垂梦，说：“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旦而寤，乃怡然而喜。

港产片《男儿当自强》卖座鼎盛，大学生本来要用来买《论语》的钱，都拿去看电影了。可能孔子的灵魂也知道有这样一部电影吧，因此梦授机宜，赐我“强”字。一年多以前去世的北美批评家佛莱，盼望文学批评

界有一位弥赛亚出现。现在，我们应该期待文学的强人降临。

文学强人绝对不能“四体不动，五谷不分”，而要“四体毕动，五色笔纷”。他可以专门于一种体裁，但一定要诗散文小说戏剧四体都动笔，体体都能。紫色笔高贵，他用来写诗。小说最卖钱，出于金色笔。文学批评大公无私，他用黑色笔来撰，表示像黑面包公那样公正。蓝色是忠诚和信实的象征，他用蓝色笔来翻译，且用来写戏剧，表示舞台忠实地反映人生。他还要朱砂笔一挥，圈选取舍，做个成功的文学编辑。五色笔灿烂缤

纷之外，还要出入进退于文学读者的二大阵营。他写生老病死、战争爱情，俘虏了多情少男、怀春少女，也吸引在老人院消磨时光的资深读者。他那些治科幻、爱情、武侠、侦探于一书的作品，要成为通俗文学的杰作。他另外撰写作品，去打进学院，去打动学院派批评家，使批评家拿他与苏轼、莎士比亚、杜斯退也夫斯基、艾略特相提并论。这位文学强人笔落惊风雨，诗成泣众生，尽显强者本色，高领文学风骚。

他自然要博闻强记，智慧惊人。他的文学知识，至少是名牌大学中国文学博士、西方文学博士应具知识的总和，且要超过之。《诗经》、杜甫、荷马、但丁、叶慈以至马奎斯的名篇名句，他要随时随地征引背诵。他还要天文地理绘画音乐医学宗教政治经济哲学伦理，样样都懂，样样都强。从蚩尤黄帝之战，到特洛伊之战，到最近洛杉矶暴动，他都要分析得滔滔不绝、头头是道。他是通儒，是文艺复兴式的人，像曹植那样才高八斗，像歌德那样 IQ 爆棚（这是港式词汇，意即 IQ 满溢）。如此这般，他才能吸引到文学读者以外的读者。如此这般，文学读者以外的读者才心仪向往这样的文学强

人，因为他已成为文化强人。文学于是可望从弱势读物跃升为强势读物。若干年后，当有人仿《人类的跃升》一书撰写《文学的跃升》。

文学强人还要发出文学的最强音。他深谙朗诵的艺术，唸起作品来，像柳敬亭之说书，像李察波顿和罗伦士奥利华雅之演莎剧，像狄伦汤默士和佛洛斯特之自诵诗篇，抑扬顿挫，雄浑婉转磁性韵味一应俱全。他不但要用正宗的国语来朗诵，且要用至少百分之九十八标准的粤语和闽南话，因为这样他的演出和录音带才能风靡海峡两岸的华人听众。文学强人还要用英语以至法德意西诸国语言来朗诵，使中文文学“走向世界”。西方作家向来不理东方文学，我们这位文学强人一定要显显东方的颜色和声音，证明中国作家和日本汽车一样实力雄厚，声势不凡。君不闻四月下旬的国际笔会年会上，东方文学依然不被重视的事！现在正是东方红光骤发，让《红楼梦》和《日出》作者的后人当红的时候。文学强人在西方争得赫赫之名，在神州宝岛福地（福地者香港也）乃身价益增，强上加强。

为了使文学成为强势艺术媒体，文学强人必须多媒体作秀。他貌比潘安，英俊的面孔胜于拜伦（当然不要

他的跛腿，而要身体强健如奥运健将强生）。这样，他在电视上作文学朗诵、文学讲座、文学趣谈时，一出场，就使童安格和刘德华星光逊色；连巩俐、林青霞、钟楚红的影迷也动了心。他朗诵之际，趣谈之际，往往忽然高歌一曲（歌词是他自己写的诗），使巴笈诺堤的歌迷立刻动了耳。他又可以即兴地和美丽的节目主持人大跳其探戈，跳完就以纯熟的指法，弹奏一阙《蓝色的多瑙河》。如果有一次他出镜时穿的是长袍，则可考虑在古筝上来一曲《春江花月夜》。文学强人的照片，他的活动，影视报刊争相刊登和报导。很多影视记者把他当成是引诱艾略特太太的罗素，说成是狂恋王映霞的郁达夫，热恋陆小曼的徐志摩。文学强人召开记者招待会，强烈抗议，宣称自己是个温柔正派的浪漫主义者，不花心，也不负心。文学强人每次上电视或举行记者招待会之后，他的书一星期内畅销三万册。排队等他签名的文学爱好者，人龙像忠孝东路或弥敦道那样长。如果在新加坡，则乌节路那条人龙是乌压压的弯了一节又一节；如果在北京，则长安街之长，庶几可以勉强容纳。

文学强人还得同时是个文坛强人。为了保持文学的

强势，他必须团结文友，扶掖后辈。他畅销书的版税和作秀的酬金，要拨出来，成为文学基金。用基金的钱来举办文学讲座、写作训练班，来出版青年文学杂志，来设立青年文学奖。他担任讲者、导师、评判，免收费用。为了替文友打气，凡是有人请他写序，他必欣然同意。凡是有人送书给他，他必回信表示十分欣赏，获益良多，有时一写就是两三页；那一派毛笔行楷啊，真足以辉照一代的书法史。他出版的新书，自然都得恭恭敬敬地题签后分寄三岸四海五洲的友人和读者。从广州到瀋阳，编辑和评论家向他邀稿、要书、请求提供生平和研究资料，以便出选集、编辞典、写当代文学史。文学强人立刻请他的私人助理一一回复和邮寄资料，全部有求必应。云南有一位年轻诗人，寄来三十页诗稿，文学强人拜读之后，马上代他寄到台北，并嘱请台北那本文学杂志的主编，刊出作品后，宜以第一时间把稿费寄给云南的青年。信末附言说寄美金和台币都可以。文学强人像胡适和鲁迅那样写日记，某年的五月五日那一天，他写道：收到赠书二十八本，来信三十封；寄出信二十封，寄出赠书三十本。来信之中，要求来访并代为安排

活动的有五封。

交流，切磋，对，好。我们这位文学强人，如果是位文学教授的话，则还要应邀四出参加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礼尚往来，古有明训。于是他还得接待来访者。他最好有特别建筑的客舍，而且是雅舍，来招待来宾；有专用来接送人客的宾士轿车（或译为“奔驰”、“平治”，因为要奔驰来往于机场，而乘客都多少认为文学是经国以至治国平天下的大事）。文学强人好客如孟尝君，天天与宾客饮酒高歌时海量大如李白。在《民主与文学》和《文学与环保》的研讨会或座谈会上，他慷慨陈词之后，只能喝清茶或清水。晚上，远近咸来、高朋满座的宴会中，才高八斗的他酒酣八斗，逸兴遄飞，觞醉月成为戴奥尼塞斯。如果来访的是斯德哥尔摩的汉学家兼诺贝尔文学奖评审委员，那末，文学强人除了用宾士接他来，待他如国宾之外，还要学日本作家那样，安排一部豪华游艇，让本地诸著名杰出作家和贵宾一起畅游，且于谈文论艺，慨叹中华作家无人得诺奖之后，诚恳地向贵宾奉上众人的作品及其英译或瑞译。……

我从仲尼得到启发，构思文学强人这美丽新形象，为文学请命，为中国文学请

命，使文学光芒万丈长，成为大业与盛事，对社会人类产生巨大而良好的影响，使文学系成为中学高材生报考大学的第一志愿。我构思了整整六天，累了，睡着了。梦中，孔子的门生子游子夏对我说：“你所制造的简直是文学超人，何止是文学强人。你还有不当之处，是只有文学男强人，没有文学女强人。还有，你简直中了乌托邦文学之酒醉，写的是魔幻写实主义散文。”我正欲分辨，子游子夏齐声喝道：“子不语怪力乱神！”我醒来，生气又惭愧，迷茫不定，忽冷忽热，如置身于烟霞云梦的湘水。

*

刘若愚教授生前著作颇丰，因是学术论文，鲜及身边琐事，只有一个例外。他在一九八二年出版的 *The Interlingual Critic* 的导言中，以风趣幽默的笔墨追述在北京求学的日子和在英国唸研究院的经过。他也提到离开英国后，辗转由香港赴美国任教那一段行脚。

英文和“美文”虽是同一语言，但用字习惯和拼法总有多少出入，更不用说发音了。既在美国谋生，当然得守地主的家规，因此刘若愚虽然习惯把颜色拼作 colour，名誉写成 honour，书若要在美国出版，不能不从善如流，分别改为 color 和 honor。入乡问俗也是求个方便。英国人旅游美国，在机场要打长途电话，身上没有铜板和信用咭，拜托接线生说要对方付钱时，不好说 reverse the call，否则人家一定抱歉

说：“对不起，请说英文吧，我听不懂。”

同样，美国佬到了英国，要打 collect call，英国人也不一定听得懂。

刘若愚英文功夫到家，这一类的技术修正，自然不费吹灰之力。值得注意的倒是对他某些美国出版人“崇洋媚外”的批评。好的，我刘若愚的英文著作你要我转颜换色，为什么英国作家交给你的书稿，颜色和名誉的拼法，可以原封不动？

这是不是事实？刘若愚没有夸张，我最近看到英国学者 Bernard Harrison 写的 *Inconvenient Pictions: Literature and the Limits of Theory*，去年由耶鲁大学出版，书内的常用语和拼字，巍巍然有大英帝国风味。

美国作家的著作，拿到英国找出版商，在文字方面敢不敢偷工减料？我看如不要打回票，还是循规蹈矩上算。不然编辑部的娘爷们必有反应：“何物不辨『颜色』、不顾『名誉』的浑小子，外头作孽还不夠，竟敢到祖家来撒野！”

刘若愚对美国出版界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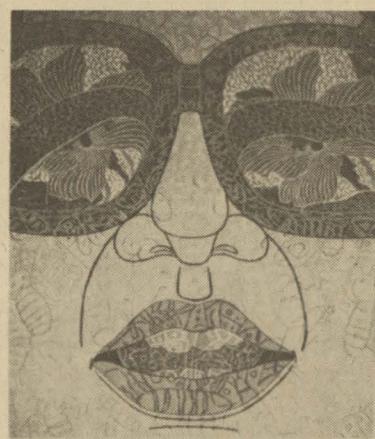
种厚此薄彼的现象，只觉得好玩，并没有生气。我想他虽然中英文造诣不分伯仲，私底下总明白英文不是他的母语。既不是祖宗遗产，外族对颜色异同的争执，与自己无关。我在府上作客，你要我守清规，乐得遵命。

但刘若愚若姓箫，你却强迫他改姓肖，他准会认为这是辱及先人，毫无斟酌余地。从刘教授导言所提出的问题，触类旁通，我想到不少与写作有关的事。

英文的确是先天大男人主义的文字。像“一个人即使拥有世界，但失去他的灵魂”这句子，中文说来，“政治意识”非常正确，因为一来“人是泛称，不分男女

。二来如果此语源出中文，“失去灵魂”就夠了，不必画蛇添足加上“他的”这么罗嗦。但用英文成句，省不了 man 和 his 这两字。

为了赶上潮流，一般的“应变办法”是把 man 改作 person，把“他的”增订为“他的或她的”。问题是一篇文章若 his or her 或 his/her 层出不穷的话，读来诘屈聱牙，乃文体家一大忌。



一语两制

刘绍铭

怎生是好？我最近看到两个“各走极端”的趋势。凡是遇到泛指“人的”例子（如前述），人称代名词的所有格，通篇不是用 his，就用 her。当然，作者早有声明，指出在这种泛称情形下，“他”或“她”都属中性，阴阳同体。

要是谈到的人物性别分明，当作别论。约翰的太太，是“他的”太太。玛丽的

新衣，是“她的”新衣。讲时髦也得有个分寸，不然读者会产生错觉。说约翰的太太是“她的”太太，令人难免想入非非。

爱厚古薄今的人老说白话文鄙俗不堪。其实，他们或她们有所不知，最少在口语方面，白话文美得很呢。你说吧，他、她、它、牠、和祂读来不分彼此，可爱吧？世间文字，模棱得可以让

沙猪逍遙法外的，大概只此一家了。

这种文字，值得老外用心学习，只要不好高骛远，不引经据典唬人，在言谈中套上“妇人之见”、“妇人之仁”、或“妇孺皆知”诸如此类的成语，日后必成大器。

*

蕉风双月刊订阅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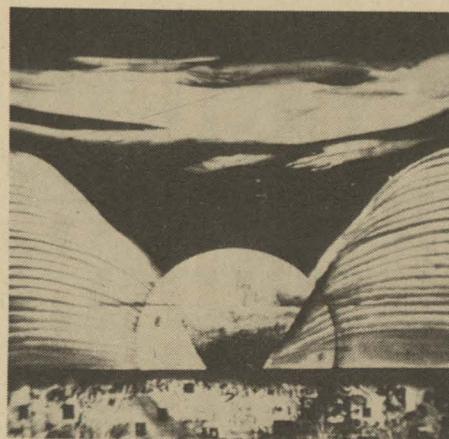
- 蕉风双月刊每本售价一元五角。
- 蕉风长期订阅价格：六期九元五角，十二期十八元，包括邮费在内。
(马来西亚以外的订阅者邮费另计。)
- 订阅者请将订费换成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邮政汇票、连同下例表格挂号寄交。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No.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姓名 (中英文)			
地址 (英 文)			
订 阅 期 数	期起至	期止。共	期。
订 费	\$		
备 注			

(因为马来西亚邮费加价，故订户订价也随着调整。)



高速公路

◎小曼

出门
回家
速度都拉直了

若还不满意
硬要两旁的风景
失措滚开
当心
家的灯火未到
瞳孔里猝然爆烈的车声
惊叫早把世界
轰成
永远的
日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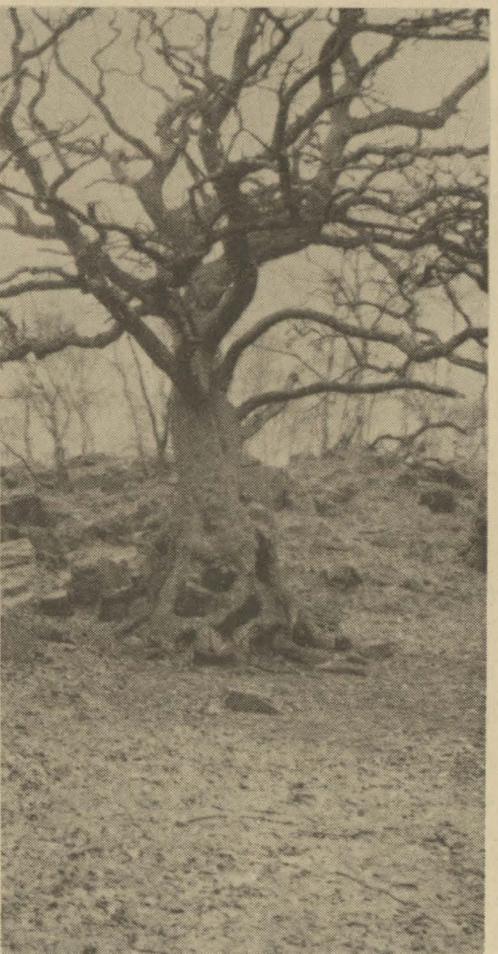
回忆像尘埃飞起

◎张永修

松

飒飒狂飙
总在措手不及时卷到
我在断崖裂岩上盘踞
爆出青翠，针针相对

倒挂如游龙出岫
张臂舞云，看似逍遥
生命与成长，始终教我
暗暗泪流每个晨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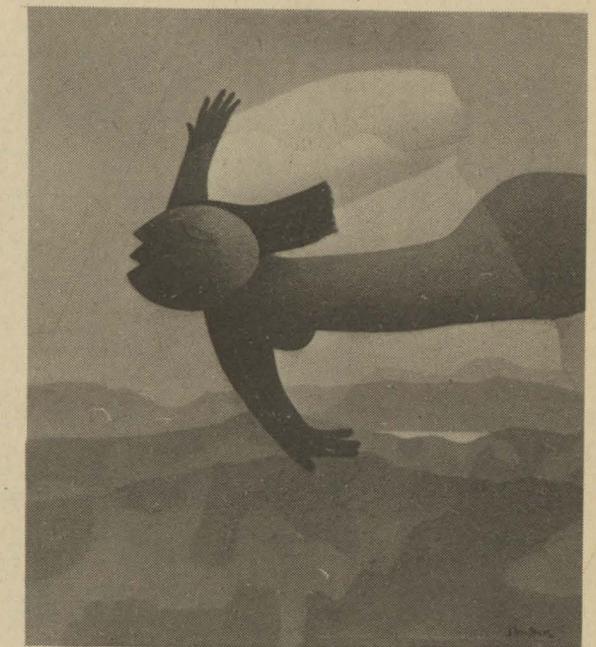


◎陈天赐

图／丘易禾

回忆像尘埃飞起
叶子还是青色的，街灯
走过偌大的草场之后，我
再也没有见到你，以及你
专注踢球的样子
草场还是一般，大，
并未留下任何可疑的痕迹，远远
我的梦还来不及滋长便
暴毙，暴毙在滚热的烈日下
不停流汗，尴尬的
你笑了，
我把薄薄的尸体夹在厚厚的参考里
第五百三十七页，
怕忘了
在某次搬家时，忙碌的
把灰旧而难以消化的参考书遗失
也许真的忘了，可能是假装的

一般言情电影的某些镜头总是这样
非常戏剧性的
很意外地在地下储藏室门边的木橱
木橱下面第五个抽屉
发现了这本书
颤抖的伸出双手
拿起来
扬起书面的尘埃
尘埃飞起像回忆



忧郁像喷泉涌起不歇



图／丘易禾

看完电影后
赶搭最后一班巴士
一列载满幽灵的机车驶过
我不敢上车，我怕
载我到灵魂最深处，停下
那里忧郁像喷泉涌起不歇

◎陈天赐

每天早晨
我们从温柔的床上出发
在铁蒺藜的床沿
对升起的
火红日头
以黑色的假设
膜拜
被窝里的体温
是流弹和香水的
私生子

镜子里
我们面目模糊
微笑的唇
和咀咒的齿
在修饰过的胡子下
争执进化论或
头版新闻
眼镜下的眉
和仇视的眼
没有一颗泪
是晶莹的



打领带的右手
和握拳头的左手
通着一道动脉
在检定血型之前
我们没有身份证件

名牌恤衫
儒雅的口袋上
圆珠笔的火焰
燃自我们的骨骼
当我们从齐肩的
杂草丛漂过
左肩沉重地倾向
乡愁

日子就这么地被
分尸

日子就这么地被
分尸么？

文明的兽

瞪着眼

没有视觉

竖着耳

没有听觉

在世纪的门槛

守候。

文明的兽

◎方昂

夜听鼾声

五月二十四日与周金亮夜宿承得家。承得不日南下，周金亮北上。我夹于两个打鼾的汉子，竟夜辗转不能眠。诗中有项羽、苏东坡、小叮当诸喻，因人谓承得有项羽的抱负，东坡的旷达，小叮当的天真。周金亮则乃古典吉打好手，一直在尝试弹出马来西亚华族的音符。

左边那汉子
怎地咆哮如项羽
长啸若东坡，嘻笑像小叮当
乌江的霹雳，父老的叮咛
似乎，隐隐还有愈逼愈近的铁马金戈
滚滚大江哗然东去
惊涛拍岸，喝！还夹一声
诸葛孔明的长笑呢
叽哩咕噜轧轧咯咯的恐怕就是
小叮当发生故障的声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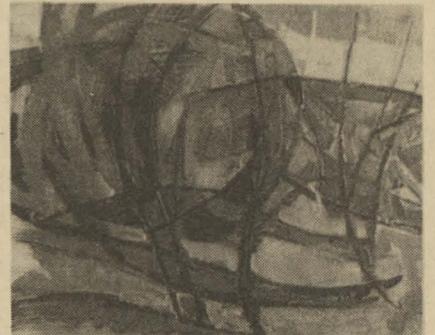
我懊恼地一翻身
另个汉子的鼾声
冲耳而来
悠悠黑人灵魂的呜咽，白人摇滚的呐喊
爵士安静的天籁，还有啊
一腔彭亨河还是黄河纠缠不清的鼻音
抑抑流过耳际，我的
心瓣轻轻凋落了
——那是流浪江湖，找寻故里的
乡音吗

唉南下北上两道轰鸣的
火车，我应搭那一班
去梦乡？



图／丘易禾

□唐捐 ◎文



细雨

细雨如筷
纷纷伸向你，因为
你面有菜色但不知为何
挟不起

挟不起你如豆的目光
目光如豆
你将它们洒向窗外
长成一株繁茂的
蝉鸣鸟噪
细雨如筷挟不起

挟不起你心事如麻
如麻的心事，正好
用来编结蓑衣
遮挡如筷纷下的细雨

训导 一片芦苇

在风的管教策略下摇摆，我试着来梳理
这一片蓬勃的悲哀。好像春雨无声
弹奏着大地，指头千万一齐在草上挫败
我离开，思索和期待；我回来，沉默
和忍耐。池塘会不会收集我慈蔼的目光
但我愿意将心情传授给很多很多蟋蟀
天色在眼皮里更改，灯火在徘徊
芦苇的形迹在黑夜里可疑，虽然瓶花在室内
可爱。我凝立，戴目镜，披衣看他们的动态
让思维的蛛网默默搭造；灵感的虫已
默默遁逃。倾盆的月光浇熄炽烈的宁静
骚动就像灰烬从草丛中升起升起来
仿佛一股脾气，不可压抑，仿佛水蒸气
掀动夜空的锅盖。我向前观察向后惊骇
好像有芦苇推翻我的念头，攻占我胸怀

有人被家门 吐出

① 夜车如刀，剖开美丽岛的肚皮
窗外灯火，奔走如逼真的梦境
我带自己的困顿与感伤北上
浑沌的意志在血肉里泥泞
如同熟透的烤番薯，被紧紧握在
冰冷的指爪下。夜车如刀
切开番薯，焦黑的表皮
放弃甜美的果肉，转而包围
一颗悲凉的心脏

心脏震颤，可比古老破败的
火车站，轰隆日夜轰隆。夜车
如刀，插向它、拔出
又插向它向它向它向它

② 失去年轮的树干在咀嚼一个人
那人挣出一只手抚我的脸
脸色滚沸如火锅。眼珠是蛋
有黑色的六鹢鸟裂壳而出
举翅退飞，飞入心的地窖
咬回一叠长苔的幻灯片
在脑的暗房里放映
我跑进去看，却被丢出来
而那人已被木头消化。木头
正满意地顶着鼓鼓的肚皮

③ 有人被家门吐出，浓稠
冷涩，如一口痰。

散文诗 五首

1. 电视

外面不知喧哗着什么，你揭开窗帘，看见几个人对你指指点点。就像就像看电视一样。这样想着时忽然整个房间逐渐缩小，而窗面也化作十六吋的萤幕。

哇，你上电视了，兴奋摆出各种英俊的面目，却发觉他们的表情并与你无关，于是你生气地找着开关，但是开关在外面你无法出去。睁眼闭眼睁眼闭眼睁眼，勤奋的睫毛无法将视域推翻。

2. 唱片

正要转身离开，唱片里旋一只手，冰冷而洁白，轻轻拍着你的肩膀请你坐下来而你真的坐下来。看它端出一生硬的往事热心款待。你坚持支付两枚眼泪，虽然它说免费。

然后它热烈抚摸你的身心，竟因指甲太长，嵌入你的肌肉，你推它不走，但它渐渐软弱，慢慢后缩，却没将爪痕与盘子也一起带走。

3. 手套与口罩

你怕冷，不喜欢污浊的空气，指头逃进手套，脸上戴了口罩，一会儿你又觉得闷觉得热，于是你脱下手套，竟连皮肉也脱掉，你又惶恐地拿下口罩，鼻子嘴巴都连在上面。

从此你只能用眼睛呼吸，用耳朵消化，把诗的线条吞进来把梦的尸体吐出去，这些你都怕人家知道。于是你又戴上口罩戴上手套，把自己紧密收藏。

4. 钟表

剖开一只表，你说要探讨时间的真相，它心跳犹未停止，你就依序掏出它的内脏，这般小巧，却有那般粗野的力量，表因它倒，人因它老但终被你剖杀，你得意一笑。

忽然，什么东西重击你的头部。原来墙上掷来几颗腐败的钟声。

5. 冰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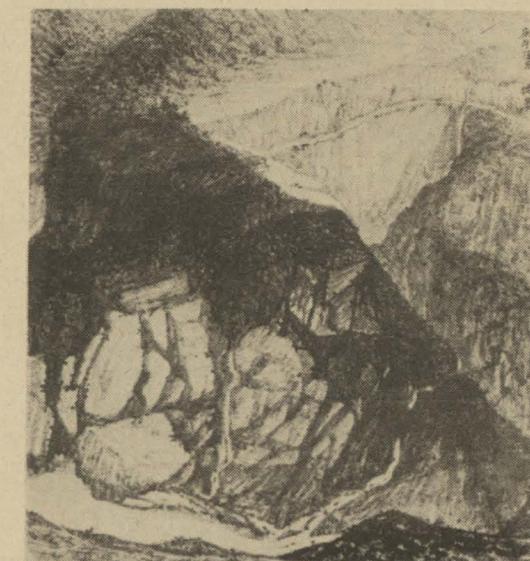
死掉以后你上天堂，去当冰箱，因为上帝说你够冷，他们打开你，以为拿出水果，他们拿出你的心肠，愉快地啃食。以为放进啤酒，它们放进几瓶超过保存期限的心事。

你的感情在他们的牙缝，他们的腐败在你的肚子里，不想不想再冷，你决定拔掉插头，但双手早已经结冰。

唐捐诗中的 “意识网”

唐捐是新近在台南诗坛冒出来的一颗星，诗发表得还不算多，但是从他所发表的一些诗作来观察，他确是充满潜力的。他的诗写得很巧妙、慧黠、机智，甚至非常的超现实。他把“我”分裂出来，摆在他上头，然后

□陈慧桦



以这个“我”的意识伸展出来，就像章鱼伸出须爪、蟑螂伸出触须，去感觉现实、超现实情境。同理，我们诠释即是在阅读——或者更具体地说，以我们的意识去吻合、迎合——他的意识活动；我们企图以我们的感知界域去附和他的意识界域。

就意识网的铺陈来说，唐捐的《训导一片芦苇》写得非常精致；他的意识一步一步铺展开来。他写情境并非我们一般所理解的那种平板铺写；他是由外附的“我”这个意识去经验、去变形。但是，我们可以发觉，他的“我”的感知网、意识网一直在某一方向上运作。

唐捐不久前发表在《联合副刊》的《暗暝七发》蛮有洛夫《石室的死亡》的韵味，生涩、暗晦、超乎理性，并且对现实大加抨击。第一发是这样写的：

在街上，我看他们
用枪口排泄一则一则凌厉的
真理。用血液哺育文明
不绣的意志种人对方的魂魄
头皮推出万株乌黑的诅咒
我亦慨然摆开柔软的目光
擦拭它们崇高的臀部

任何人一看，多少都会联想到洛夫《石室的死亡》第一首中的意象以及其他片段。洛夫第一首中的“甬道”、“看”的意象、树的意象以及其中所透露有关暴力的讯息，这些都跟这一发中的“大街”、“视”的意象以及“万株乌黑”的意象有些偶合，这是影响抑或意外类同？但是，洛夫所要揭露的（邻室士兵的暴毙）跟唐捐这一阙所要批判的（都市文明的残暴）并不尽然相同；相同的大概是一种带有指向性的（intentional），相当清晰的对意识的掌握，以及对某种境况的暴露。

在上引的这第一发中，“我”这个意识“看到”一些歹徒以暴力来宰制弱者；他们以残杀，以铁的意志戕害弱者的行为该受到谴责、诅咒。我们的诗人唐捐的意识所给出的意象充满交感和嘲讽：受害者怒发竖立的凄绝，兼以他们口中吐出的咒语，这即所谓的通感（synaesthetic）；而最后两行的讥讽（“他们”变成“它们”，它们的臀部很“崇高”）也非常蕴藉巧妙。更重要的是，他的经验、意识蕴含批判、思想，这即是海德格所提的“存有的现实”，亦即他所谓的“感性的外象”（sensuous appearance）（“A Dialogue,” 35 和 40）的全貌。

《训导一片芦苇》写郁闷忧伤的心情（源自训导学生），诗中的词汇如悲哀、沉默以及蟋蟀、天色渐晦等意象都可以支持这个正文。从这种结构主义的策略推移，我们发觉这首诗之精彩是在意识的游移以及逐渐托出。“我”这个意识是既主观且又客观的：“我”从我释出，进入客观。“我”的意识试着来梳理这一片毛茸茸的蓬勃的“芦苇”（即悲哀）。紧接着，春雨弹奏大地以及“我”的活动俱是伤春情怀的外现、具体化。紧接在这几个意象以及活动之后的意象群，如池塘、蟋蟀、天色渐晦等等以及我在这些情境下的活动，它们俱都在具象化／生动化悲哀的情绪。在现象学批评里，我们作为批评家得能入乎物内且又能出乎物外，太强烈的认同会把“我”迷失在物象之中，反之，我们的“我”的意识又跟物象距离太远／太隔。正如我在前头所指证的，唐捐在诗中常能把意识客观化、具象化，且又不失其投入并且隐身物象之中。现象批评家布列（Georges Poulet 1902—）指出，最上乘的创作／批评应是能结合作品中的主客体，诗人／批评家应能从客体进入主体，且又能从主体导致客体，作品应是“各形式的生命”（life of forms）（360, 361）的结

合。唐捐具象化内在积愫的特长是动感，这动感促使诗意图鲜明。在《训导一片芦苇》这首诗中，忧伤（学生）情绪之淹来忽去，这就像极了芦苇在风外飘忽不定的情景。读者从此一角度出发，他就会发觉诗人唐捐的生动处：他在梳理悲哀、春雨弹奏大地，指头在草上挫败、灯火在徘徊、让思维的蛛网默默搭造、灵感的虫已遁逃、月光浇息炽烈的宁静、水蒸气掀动夜空的锅盖和芦苇攻占我胸怀。这些生动的描述是闲置的、点缀性的；相反地，它们俱能一步一步更深沉地托衬出诗中的旨旨。

我上面这种阅读策略同样可以用来欣赏《有人被家门吐出》。这组诗的第一阙写夜车北上的经验，第二阙写对年龄的感觉，第三阙写“有人”像垃圾一样被扔掉的变形，第四阙写人对根源的瞬间变异（悟觉），唐捐多以变异、变幻的手法突入到经验之流中，瑰奇、怪诞之中不乏真实，令读者感到相当刺激。诗人之能完成获致这种种奇特的灵视全凭意识。他不只写“我”的经验，而且写“我”的意识的冒险。在第一阙中，“我”意识到夜车已奔驰如刀割切着地平线，那样匆匆切割着；“我”意识到窗外灯火奔走如梦境。“我”的意志被撞击、被泊系泥沼之中；然后

“我”感到自己有如被烤熟了的番薯；然后“我”又感到自己是这么一个番薯，被如刀的夜车所切割；然后“我”感到悲凉的心脏被黑夜（表皮）所包裹；然后“我”的意识回到（抵达）火车站。从这一阙中，我们不仅发觉诗人的意识在活动而且在进展中，这种指向性对诗的开展（亦即对读者的欣赏）都非常重要，否则我们的意识就会触礁，诠释就无从完成。

在《有人被家门吐出》这四阙中，诗人对经验的托出似乎比对提供意义还关心。当然，我们不能因此就判定它们都一无意蕴。第一阙揭示：“我”悲凉的心脏就像火车站，日夜受到时间的摧磨、切割；第二阙写时间对人的摧残；第三阙写“有人”被扔掉的悲哀；第四阙写人对根源的冥想。可是，意蕴似乎并非诗人关注的重心所在，他的意识的运作、铺陈才是重心。前头已提及，“我”的意识进入笼罩物体，但却又能保持某种超越才是最重要的。在第二阙里，“那人”应是“我”的意识的外现，他能挣出一只手来抚摸我热烫的脸。这首诗即从此开展，由眼球到心房到脑的暗房，然后又到“那人已被木头消化”，整个过程都是超现实的、怪异的。

同样地，“有人”被扔出家

门后，他对家门的遐想是那么瑰奇，意象的缤纷又那么慑人心魄。

我们对第四首可做比较深入的分析。“我”为父亲生命的延展，但诗人并不说明；他把“我”的意识伸展出去，设定一个行动自由的“我”把脚植入父亲的皮鞋，然后，“他”想到自己整个进入到父亲的模子里，他变成跟父亲一模一样。这首诗之巧妙就在诗人不作任何说明或暗示，他完全以生动的意象把两人复合的感觉演出来。双手高举，遂感觉我伸展为“一片枝桠”，既然

“我”变成了自然界中的植物，这一植物必然得承受飞禽来栖息，接受风雨的刮打以及受到时间的摧残。最后一节写到我向前举步的奇异变化。诗人一直想以客观的动感意象（把“我”隐去）来铺陈，可是这些意象又含有主观的色彩在。最后一行尤能揭示诗中的主观性。

分析到此我们已可以发觉，大部分的好诗都是诗人意识的活动铺陈，阅读时我们必须以同样的意识活动，来推展这些文字符号构筑成的意识网。唐捐的诗特别适合以现象学的方法来分析鉴赏，其他感性感觉特强的诗，一定也可用这种分析模子得到深一层的了解。

傅承得是马华文坛的青年才俊。他八十年代初赴台湾大学中文系深造，1984年学成返槟后，为推广马华文艺工作不遗余力。近日读傅承得新近出版的散文集《等一株树》，获益不浅。作者博学多才，谈古道今，笔意纵横，作品中那袒露心迹的率直，充盈于笔端的激情，直面人生的大胆议论和行文的气势风格，都为人称道。方北方在集子的“附录”中称赞傅承得“本着深心的史识，通过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以及文学现象，来借古喻今，或古与今比，发表忠于时代的看法”。温任平在书前“序”中盛赞书中一些佳作“不板起面孔来说教，寓教育于谐趣、寓批评于幽默……”下面，我谈谈自己读傅承得这本散文集的感受。

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形成了民族独特的文化，这是

一种以“仁义”为中心的伦理文化。读傅承得的散文，深感作者受民族文化熏陶，书中的不少作品描写的现实生活呈现为各种具体的文化状态和文化模式。作者往往从文化的范畴，以文化价值为准则来反映和评价这些内容，显示了对民族文化的深沉思索。傅承得连饮酒都讲究文化，他在〈椰花酒〉中写道：“中国酒中，竹叶青最得我心。不只因它色泽醇芳，更为着某些文化情感与心仪风节”。中国民族文化同西方诸国民族文化相比，具有相对非功利的特征，傅承得在他的作品中着眼于民族文化的重新挖掘、认识、发扬和改造。〈主流〉一文写道：“身为黑发黄肤的华人，我们应该认真去探求自身文化中最精纯的部分，有个基本的了解，能力所及便进而省思”。他提倡对文学

的“殉道”精神，他在〈快乐的文字〉中指出“当今”文学不可能再躲在象牙塔里，它与文化的气运已息息相关”。因而，他自觉地将从事华文写作，看成弘扬民族文化的一项积极工作。每一个民族文化中都包括两种不同的质，一种是积极的、合理的，另一种是消极的、不合理的，要完整地表现中国文化的精神，就势必把握这种矛盾合力化的内质。傅承得在肯定中华民族刚健、纯朴、恢宏的气质的同时，也暴露了一些不文明的落后面，并指出这些已成为阻碍民族自身发展的内阻力。《灭六国者》写了马华社会“不理外辱、勇于内斗的表现”，并顺藤摸瓜地找到这种传统的历史渊源。〈臭吾臭以及人之臭〉对华社内“朋友有臭，彼此相掩”；“同室操戈，兄弟阋墙”等丑恶现

象的揭露，很耐人寻思。傅承得作品对国民性的反思，体现了一种独立思考的勇气。

中国文化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礼”，它要求一个人在家在国都应尽孝尽忠。傅承得的散文中处处体现了儒家的伦理道德观念。〈母亲五十岁〉、〈粽子的滋味〉深情地回忆了慈母一生的磨难，赞颂了母亲淳朴的心地和充满仁爱的胸怀。读者可以看到，母亲的风范，对儿子的心灵产生了一种净化作用。在〈酒深情更深〉、〈二弟〉、〈关心〉等篇中，洋溢着温馨的人情暖意，充盈着天伦之乐。《温馨的字花》是作者回忆祖母的文章，最后有这样一段：“像她这样的老人家，活在我们四周的还有成千上万。在发苍苍视茫茫的背后，他们还有一片广阔的天地，等待我们去发现、谅解，与感觉到那份源源不绝的温馨”。字里行间对真善美的讴歌，扣击着读者的心扉。在〈孝子阿裕〉中，借一个孝子的动人故事，告诉人们：孝乃支撑人性之根本。在华文日渐式微、青年人普遍崇尚西方

文化的当今马华社会，傅承得作为一名青年学者，致力于弘扬民族文化，这是非常难得的。

严峻的社会现实和个人生活经历，加之受儒家思想濡染，使傅承得恪守宽容、慈善、博爱的信条。我很赞赏他在〈剑与花〉中的一段话：“人的性格有刚柔，行为有优缺，都是‘常性’”。德圣贤能去尽污点，我们芸芸众生无法。只要不是大恶，便应宽恕别人；只要是小善，就该加以赞赏”。傅承得对一般新潮青年不屑一顾的布鞋和长袍，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穿着布鞋，每踏出一步，都会自我提醒：不要忘了你的血缘与肤色。……布鞋又带给我新的启示：做人要脚踏实地”。（〈布鞋〉）长袍在作者的眼里

“代表着中国知识分子高风亮节的典范。忧时忧民，守节不移，能以天下兴衰为己任，敢置个人生死于度外”。

（〈长袍〉）作者常爱怀古，其实他是怀念“即将消逝在虚伪的物质世界中的古风”，他循循诱导说：“当大家逐渐因城市生活的忙碌

而麻木不仁时，不妨花点时间怀一怀旧。在回忆的过程中细心检讨，优良的价值应该肯定”。（〈怀旧〉）傅承得的散文体现了一种积极的入世思想，他从一定的文化价值观出发，对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做出了自己的评价。〈出题〉主张摒弃那种“在面对困难时，不断的给自己寻找藉口”的无所作为的懦夫哲学，倡导一种向命运挑战的积极的人生态度。

〈流动的镜子〉告诫人们：“昔我是今我之镜，将来更要藉今我以求得更完善的自己。心似明镜，鉴人自鉴，活着才能不断的提升自己”。

〈极端〉是作者的“明志篇”：“我还年轻，物质上的有无可以听天由命，理想上的得失却不肯妥协。就因为这份不妥协，才自觉活得还有意义，还蛮快乐”。此外，像〈奢求〉中对学而不倦精神的倡导，〈十年〉中对锲而不舍的探索追求精神的肯定，都给读者以奋发向上的激励。这些文章说理为抽茧丝，为剥蕉心，层层深入，有理有据，读之益智移情，发人深思，引人警策。

一部浸润民族文化精神的佳作

——喜读傅承得的散文集《等一株树》

傅承得的有些文章大胆问政（为《苛政的联想》、《多用途大桥》等），凭着年青人的一股锐气，触及社会现实中的各种矛盾，论理议事不计“偏颇”，显得虎虎有生气。

傅承得对中国古代历史、文学有深入研究，他的散文发挥了自己这一优势，以古喻今，在旁征博引中熔百家于一炉，寓新义于典籍。例如《苛政的联想》中说：古书不可不读，先举了历史上的一些苛政事例，而后指出：当政者如果不知从古书中汲取教训，我们所处的“现实”便永远是悲惨历史的翻版”。《衰亡的贵族》运用了对比手法，先用事例证明历史上“知识分子是人类精神上的贵族”，而后披露当今一些知识分子“只是物质上的贵族”，成了“变相的商贾而已”。作者对古籍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从中汲取有益的养份，滋补后人。大量的用典，也使他的文章突破了时空的限制，使作品的思想深度和艺术力量都得到了加强。

傅承得的散文在艺术形

式上也有鲜明的特征，就他这本集子里的作品来看，节奏富于变化，有时侃侃而谈，有时激烈、争辩，有时循循善诱，有时赤诚告白，有时嬉笑调侃，有时尖刻讽刺。傅承得还长于写诗，这就为他的散文带来诗的意境。他那些讴歌亲情、述说天伦之乐的作品，洋溢着浓郁的诗情。诗歌中广泛运用的比喻手法，在傅承得的散文中也不时出现，为他的文章平添了光采。例如：《即溶模式》中把于人无益的电视节目，比作是“在谋杀时间”；将报纸文艺副刊的“消费文学”，称作人口即化的“文字奶酥”。《另一种焚兮》中，将在大众传播媒介冲击下书籍发行量锐减的现象，称作“文字大破产”。《名声》一文将古今名声间的差别比喻成精工细雕的手工艺术品和粗制滥作的商业复制品的差别。此外，还有把不敢正视历史，企图篡改史实的日本人称为“东亚懦夫”，等等。这类匠心独运的比喻，大大丰富了作品中的形象，很耐人寻思。傅承得的文笔老到，一些借古讽今

，针砭时弊的作品（如《衰亡的贵族》、《多用途大桥》、《臭吾臭以及人之臭》、《不老的群众》等），征引谐趣睿智，极富幽默感，有时面对种种丑恶的社会现象，作者忧心如焚，形诸笔墨，笔风自然辛辣。傅承得散文的语言圆熟而有个性，他在现代文学语言的基础上，吸取古文的精美、洗炼，又吸取了口语的活泼、生动，根据表情达意的需要而运用自如。

读《等一株树》这本集子，作者恢宏的思想、雄辩的说理、严密的论证、洋溢的文采，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我希望以后能读到傅承得的更多更好的作品；我更希望马华文坛能涌现出一个又一个像傅承得这样的文学新秀！

*

处于无常世间的人，总是向往着永恒，或追求永恒。其实在人的内心，对于永恒的观念是模糊的。

如果永恒就是不变，那么我们可能想像一切处于不变的状态是什么吗？如果永恒是指永生、或已死亡，那么我们可以想像一切的生物都不死亡的情况吗，或者永远在一个所谓的天堂的空间里，永远享受着安乐、不变的生活，并认为这样就是最好的生活吗？

在模糊的观念中，我们追求所谓的永恒。因为我们对于无常感到恐惧，尤其想到我们有一天会老、会死亡，那是多么可怕的事。何况死了到底是怎样的一个状况，更是在我们想像之外的。虽然我们可以做许多猜测、但总是没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或印象。

因此宗教给我们了解宗教家的想像，替我们想像或创造了一个天堂，让我们恐惧的心有了安慰。其实认真研究一下，同一个宗教所提到的天堂，在不同的时代，

不同地区的信徒，甚至每一个信徒心中，都不尽相同的。尽管这些宗教的圣典如何描绘其天国如何如何，可是信徒在吸收时，不会都相同的，他们都有不同的想像力，不同的理解。

何况不同时代与地区的宗教师在布教时，又加上不同的描绘，更何况有多么多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派系。而更重要的这些布教的人本身根本都没见过圣典中的天堂，也只是凭着自己的想像力去理解而已。即使有些虔诚的宗教师有了一些宗教体验，但这种体验又是不同的，到底谁的才是正确的。而说到底，这都是为了安抚人类对死亡恐惧的一种方法，或安慰。使人类不至于因为恐惧造成不平衡心态，或制造更多的恐怖。如果真有那样的一个天堂，那是处于动态的，还是静态的？

如果是动态，那仍然是无常变动的现象，如果是静态的，那与死亡又有什么分别？如果说它是动态的，但望到那边的人会永生而享无上

的快乐，会不会因为去的人每时在不断的增加而“神口爆炸”？如果说那个地方是无限大的，可以容纳一切往生到那边去的人或“神”，那么是否在一个星球上或在太空呢？或者说生到那边去的永生人是没有体积的，不论多少都没关系，那没有体积又如何享受快乐呢？或者说那已没有物欲的快乐，只有精神上的快乐，那么人与人之间是否需要交流，如何交流呢？或者说没有了物质的生理而只有精神的心灵存在，那有时空意念的天堂就失去意义了。

而有一重要点，到底是全部人死后都上天堂，还是只有一部分的人上去。如果是全部人都去，那么我们又何必怕呢？如果只有一部分人才能去，那么又是什么标准来判断他们去呢？如果有信某一宗教者才能上去，那么天堂的意义，也不过对这些人才有，对于其他人来说，是没有意义的。如果说信者上天堂，不信者就下地狱，那么我们就可以肯定说

刹那 永恒

尔然

这是宗教的广告。就像我们在电视上的广告上看到的：用 X 牌的洗粉能洗掉一切的污垢，用 Y 牌的洗，还会有污渍的“影子”（污渍有“影子”的？也真佩服那些打广告的人，想出了这么绝妙的“比喻”）。

而且如果人间是无常的，天堂是永恒的，人间与天堂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人如何突破这个矛盾而进入永恒。如果需要有一个外在的力量，那么人的自主权没有了，全操在这个力量手上，人的生命意义又何在呢？再说这个力量本身是永恒的还是无常的？当然，这个力量是永恒的，这个永恒的力量是如何出现的而存在？说他原本就存在的话，这原本存在又是如何“原本”存在呢？这几乎已是不可想像的了。如果说人的头脑无所想像这种“原本”存在的状况，那么人类如何能够去与这“原本存在”达到同一种状况的“永恒”呢？如果需要这原本存在的永恒“恩赐”人类这种永恒的能力，这种恩赐会不会有一天又会被“吊消”或“取消”，而使得到“恩赐”者又失去永恒，如果这样，这个永恒又哪里

是永恒？如果说恩赐了以后就永恒了，不再会吊消或取消，那这个永恒对受恩赐者来说，也不是真正的永恒，因为这个永恒是恩赐的，而不是“原本就存在的”，如果永恒不是原本就存在，而有另一种力量赐予才有，那这个永恒就有了开始，有了开始，就必然的会有终结。如果这种受赐的永恒可以存在，那么“原本存在”的永恒也就不存在了。他也一定由“更高”的“永恒”赐予他的。而“更高的永恒”也由“更高的永恒”赐予的了……如果追溯上去，也就没有原本存在的永恒了，也就没有所谓的永恒了！

说到底，宗教上的天堂、永恒，都是对信徒的心理治疗方法，或安慰人类的恐怖心理而有的。使人类在具有安全感之下生活。而对人类社会来说，宗教应是和谐的因素，或提倡和平的。但由于一些宗教过分强调本身的天堂是唯一的，自己的神是唯一的。导致不能容纳其他宗教的天堂与神，或其他不同于本身型态的宗教。温和者设法包容其他宗教，有的则自视为高而彼为低，故“包容”或“同情”他；

激烈的就排斥或引起斗争；中庸者有的则只是批评或远离。这些情况其实都是人心作祟，宗教只不过是工具而已。可怕的是这个工具有时候竟然会杀人遍野！

其实，追求永恒，对人类，尤其处于无常的世间之人来说，那是一种理想的追求，一种生命最高意义的探索。因此这应该是一种真善美的完成。虽然我们知道在世间没有绝对的永恒。但在心灵的境界上，纯真至善完美的境界，却是可以追求的。既然这是那么圆满的境界，在追求过程中，也应该是真善美的，是和平的。如是因才有果，要追求永恒的果就必须有永恒的因。永恒的果是绝对的真善美，永恒的因自然也是如此的。

而如果这个永恒的果是要靠外在，或他力赐予的，那么就是违背了如是因如是果的必然性了。果是追求者证得的，那么因也应该是此证得者去造的，而不应是来自外面或他力的。

只是人类常为自己的能力而感到卑微，也常因所处的世间是无常而感到害怕，这就是人类追求永恒的动力。但不管我们如何对无常变

化感到无奈，无常还是唯一的真相，也是我们必然不可逃避的，尤其无法逃避到“永恒”的庇荫下而以为问题就解决了。因为“变是唯一的不变”，无常本身即是永恒了。

无常与永恒其实是一体的，无常是一切存在的现象，包括了人的生存，而永恒却是无常的本性，一切无常的变化运作其实都是依着永恒的本性而有的，所以想在无常以外再去寻求一个“永恒”，是不可能的。只有当下体证了无常与永恒的一体性，事相的无常与本性的永恒本为一体，那么，一切的障碍、恐怖、将因颠倒错忽的消失而消失。此时所体悟的，正如禅师所说的：刹那即是永恒！

如此则何需追求什么，永恒即是刹那，而刹那即具备了永恒的一切意义！

体悟于此，生命的意义便充分发挥而生命当体便是永恒了！

九二·七·廿三·槟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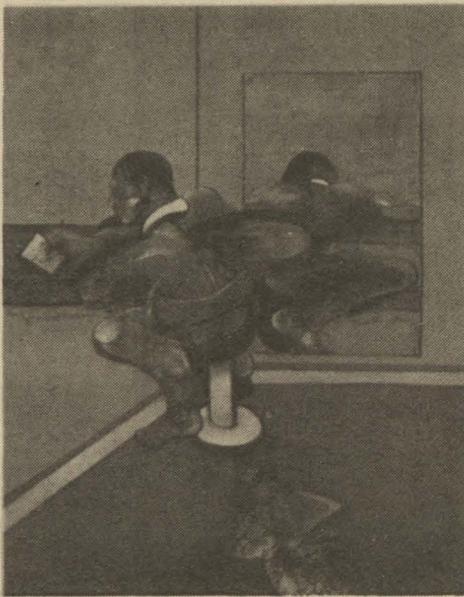


下期 (451) 预告： 451

1. 汤祥英的小说〈Nooduitgang〉
2. 方昂对〈Nooduitgang〉的提问
3. 温祥英的自剖：

写〈Nooduitgang〉的动机

怎样才能写好一篇小说



打开烟盒，空了！最后一根香烟早已抽掉了。满桌子满地面是揉成一团团的稿纸，像西风刮下的落叶般一地狼藉。还有几本书：乡青小说奖优胜作品专辑、微型小说奖优胜作品专辑、客联小说奖优胜作品专辑；还有联合文学小说奖优胜作品专辑，都一本本摊开来。只是煎熬了这么多个小时以后

，还无法在空白的稿纸上写下一个字！

如此，要怎样才能写好一篇小说呢？

都是黄锦树太过份了，只用游戏人间的笔调，潇潇洒洒，把别人要写的东西都一网打尽，而且写得那么淋漓尽致，让别人要写也无从下笔。还有李天葆，那细腻的笔调，那空灵跳脱的文字

，那如画如诗的意境、那高妙的象征手法、教人要模仿也模仿不来。还有北淡云、短短两千字、写一个千元之舞，把什么东西都包含在里面，以后要写微型小说的人，都该想一想，你能找到更好的题材和更完美的手法吗？至于联合文学里的那些得奖作品，则更不用说了。单读那篇奔马——溪，你就能

听到那哗哗的水声，看到那些在洪水中求生的人，也能感受到偷欢男女在野外造爱时被野草芒刺弄痒背脊的感觉。只要读到那些人写的一些作品，你就该掷笔而起，不必写了！

还是出去买包香烟。

要买什么烟？Benson?

Dunhill? Lucky Strike? 香烟是不是越浓郁越刺激？说了好笑，抽了几十年香烟，除了抽吸过后留下唇乾口焦的感觉以外，我就分辨不出烟质的好坏！难怪每逢喝酒时抽香烟，我的酒就喝得特别多。因为冰凉的啤酒正好滋润那焦乾的咽喉。于是，酒喝得多，也就醉得特别厉害。几次喝到不省人事，被人扛回家，气得老妻离家出走，撇下我瘫在床上，生不如死！

而写小说是不是要写到这种境界呢？我相信如能写到这种境界，则是最好不过了。君不见莫言的红高粱传奇，那天马行空，奔腾万里，的写法，简直就把文字像玩魔术一般地，任意揉捏，令人无法抵挡，无法抗拒，只好被他那魔术般的文字，一直带到作品深处。

是不是要写出那种能从第一个字开始，就把读者不能自己地任由你带他进入作

品中心的小说，才算是成功的好小说呢？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就该好好思索，要如何写出一篇成功的小说！

其实，我已经写过无数篇的小说。有那一篇算是成功的小说？说来汗颜，只要单单看看黄锦树对我下的判语，就可见一斑：“不过，以××迄今发表过的作品来看，尚未臻此一水准。”

我还没有写过一篇成功的小说！

辛苦了几十年，才知道自己彻底的失败了。这样，还有什么面子去写小说呢？

还是不要写吧！

去买包香烟。

抽到唇焦口乾、喉咙发痒、咳个不停。妻说你再不戒烟整天咳咳等到咳出大病来要医也来不及看你怎样好？

我瞪着她。

死了算了。死了就不写小说。

死了就不写小说？

那么一息尚存的时候还是要写？

这不是天大的笑话吗？

××呀，你是什么料？你有没有曹雪芹的才情你有没有托尔斯泰见过的世面你有没有乔艾斯的天才你有没有……。

没有！
你不过是在一个狭窄的小空间生活你见的世面不多
你愚鲁如猪你眼光如豆你不是天才你是蠢材……。

你还狂妄自大地说你读不下方北方孟沙的著作，
你还说你对韦晕巍萌的作品不愿多读。你到底要求什么？
还是不要写吧！
去买包香烟。

买香烟时看到阿琴在赌四色牌。

红兵黑卒黄炮青士还有车马炮将士相。一符两元。
夠上十多廿符，就赢了三、四十元。一轮玩过，清清筹码，赢个三、五百元轻轻松松。只是阿琴赌到脸青唇白，叫她起身拿香烟她说你自己不会去拿？

我自己去拿？你当什么咖啡店老板？

我没空你叫别人拿！

好吧好吧！阿琴那个窝窝囊囊的丈夫拿了一包香烟给我。

我撕下烟盒的庄纸抽出一根点燃了含在口里。

有人问我：你还有写小说吗？

小说？

唔，小说！

不写了不写了！连我的女儿都说爸爸写的小说不好看，她也不要读！

你为什么不写一些像依达雨萍的小说呢？

依达雨萍？

唔！

哈哈哈……。

你笑什么？

没什么！还是不谈小说，让我们喝酒好吗？要黑啤还是白啤？

啤酒三杯落肚，脑筋的活动逐渐紊乱起来。看到阿琴沉迷赌博，把咖啡店的生意越搞越糟。过去，我就曾经用她作为主角写了一篇小说，居然还在报纸上刊登出来。我喜孜孜地剪下拿给她看，用意也有一点是要奉劝我这个老友的女儿不要沉迷赌博。她接过手只是笑笑。有没有看我可不知道。因为过后她从没有跟我提起那篇小说的事，仍旧赌博如故。

我气颓了。还说文学是改造社会的利器，写小说可以指导人生，劝人向善向美。一枝笔胜过千把利剑！这都是文学家们臭美的自我装饰、自我膨胀！

不写小说了。

喝酒，喝酒！

再来两瓶，怎样？

一黑一白吧？

是的，三杯通大道，一醉解千愁！

哈，你有什么愁？儿女都长大了。一个个也都自立

了。该嫁的嫁了，该娶的娶了。你还要什么呢？还要写小说来致富？来丰富人生？

写小说致富？笑话！我养大儿女我供儿女读书的那一切经费，都不是靠我写小说赚来的！如果靠写小说赚钱来给他们吃饭穿衣给他们读书，他们早已饿死而且死时赤身露体！如果靠小说来供他们读书他们个个早已跟我一样读到初中二年级因为缴不起学费而眼泪汪汪地离开我心爱的学校！

那你还要写小说干吗？

谁说我要写小说？

你说你没写小说为什么不断有作品发表？

我有什么作品发表？

我在我女儿带回来的一本文艺杂志上看到你写的一篇小说。

什么小说？

题目好像是……是……灯光很暗！

灯光很暗！

啊！那是我所写的一篇最失败最糟最不好的小说呀！不好为什么会发表呢？

我不知道！

能发表就是好小说。

不见得！

我不懂你的意思！

好，我就告诉你那篇小说失败在哪里糟在哪里不好在哪里！

.....

.....

我懂了！你说你那篇小说充满个人情绪没有反映现实未曾刻划时代面貌没有…

.....

这还不夠吗？

那你为什么要写这篇小说？

我一时哑口无言。

曹雪芹为什么写红楼梦
托尔斯泰为什么写战争与和平
乔艾斯为什么写优里西斯

.....

为什么为什么？

我的头脑更紊乱了。

忽然轰的一声。

围墙倒了。

在几百里外那堵有两百年的历史的古墙被推倒了。

它被推倒时发出的声音是多么的大！

多么的响亮！

这声音，应该可以震醒小说家们沉闷的心灵吧？

你还怕写不出好小说吗？就在这时，朋友的女儿走过来问我：××叔，请问要怎样才能写好一篇小说？

◎ 雨川

悲剧重演

查威亚·莫哈末娜作
水草译

图/林祖耀



艾咪微笑地看着走进病房里来的女佣。女佣有点迟疑，也报以微笑。也许她没想到这房里的病人会对她笑。

女佣的手腕上挂着一块粗布制的床单。床单摺成四叠。女佣把它放在床头。

艾咪又再微笑，眼光把被单浏览一遍。显然它的颜色已算不上洁白。它那洁白的色泽已经在洗刷时给清洁剂改变了。

几个小时前单独一人的孤寂在摧残着艾咪平静的心灵。佣人的到来给了她开口说话的机会。

“要换床单啊？”

“哎，姐姐今午出院么？”

当艾咪的问候得到很好的反应时，她又再微笑。

“医生已经批准姐姐回家了。姐姐不过在等外子而已。”

佣人回答了艾咪的话，并把床单放好后，便开始工作。她右手拿着一块旧毛巾，揩擦梳妆桌的镜子。

艾咪看着佣人一来一往揩抹着的手，这佣人的面貌和身裁似乎吸引了艾咪的眼光。她的肤色洁白，长发对

中而开，用两个圆胶圈扎住，一份并不显眼的美丽。短上衣和长裙的前幅打着折叠，几乎与床单的颜色一样。

“莎尔姐呢？”

“莎尔姐？”

那佣人停止工作一会儿，眼光转看艾咪。艾咪脸色苍白，没化妆。然后她微微地笑了笑，双手又再揩抹着镜子。

“莎尔姐到别处工作，我代替了她。”

“哦……她也没告诉我。”

“或许她忘了吧。在我们这儿，由于常常随意被人呼来唤去，所以换工作是平常的事。”

艾咪会意。何况她对这里的行政也不熟悉。也许那女佣的话是事实，又或许他们对分配的工作不熟悉。

艾咪坐在床边，将那垂放悬着的双脚着地，向窗口举步走去。为了均衡体力及所运用的力度，她故意使步伐缓慢但却有规律地行走。

她站在窗前，从镶上玻璃镜的窗格往下望，看到许多各种颜色及款式的车子泊在停车位上。艾咪的眼光巡

视一个又一个角落。可惜见不到他丈夫的车子。

一股落漠空虚在艾咪心中逐渐扩大。加马为何迟迟未到？艾咪只能自我安慰。加马事务繁多。说不定有什么重要事务，以致加马没能在中午饭后抽空来接她出院？

艾咪的忧郁一扫而空，她又向尚在房里的女佣走去。她停在梳妆台前，凝视着瓶中的菊花，分枝多叉的羊齿叶配插其中，它在悬摇晃动，使菊花更添美丽。艾咪用左手拨开菊花的细花瓣。

“你叫什么名字？”

艾咪突然问道。

“莉嘉。”

“把这花拿去吧，我将它送给你。”

那女佣仿佛在征求肯定似地向她凝视。

“拿去吧。不过请你先把水倒掉。”

“谢谢。姐姐，这花真美。”

“莉嘉，所有的花朵都是美丽的，何况它还那么新鲜。”

艾咪微微地笑。女佣也逐渐露出笑容。

于是女佣就把菊花和羊

齿叶放在梳妆台上，用清水将乳白色的花瓶洗干净。她愉快地按照艾咪的吩咐去做。职责完成后她便想要离开房间。

“姐姐，我要整理隔壁的房间，我先把这花留在这里。”

“可是，这床褥的床单还没换？”

“没关系，我在姐姐出院后才整理。”

艾咪觉得很难受。虽然那女佣的话是耿直的，不过她稍有悔意。她以为刚才午饭时刻就出院回家了。院方也把她的名字从病人名单上除去。医生和护士都批准了，只有文件还没弄妥，全部要加马签名。

她以为她是要把那些怒放的鲜花送给一位名叫莎尔姐的女佣，作为答谢的意思。在她住院这么久以来，那位名叫莎尔姐的女佣常常帮助她。她勤劳极了，可任人使唤。比如叫她到医院厨房去，拿热水盛进热水瓶里是最方便不过的。

莎尔姐与她很是健谈。即使没到她房里来值勤，莎尔姐也常会过来探头向她问

安。艾咪知道在非值勤的病人房里作短暂的逗留，实际上是失职，这是莎尔姐这类工人忙里偷闲的方法之一。

莎尔姐对她亲切极了。喜欢问东问西。有时她感觉像在揭她家庭秘密的底细。不过艾咪很快的便排除疑虑。或许莎尔姐纯粹想知道多一点有关她的个人和生活而已。

加马曾经在她俩畅快的闲聊时到来。艾咪便愉快地给莎尔姐介绍她的丈夫。她认为，如果她交了一位朋友的话，也得让丈夫认识认识。那么他日在别处碰面的话，也容易联系。

不过在加马到来时，莎尔姐那畅快的谈吐却中止了。艾咪也不在意。或许莎尔姐与加马不协调，又或许莎尔姐要给机会她俩谈话吧。莎尔姐不经吩咐便走开去。

艾咪躺下，双眼凝注天花板。她想看杂志来打发时间，杂志却早被整理好收进衣包里，况且又懒得起身再把它打开。

昨午加马给她带来一大盒巧克力。初时她惊奇万分，虽然这是她向他要求的。

“马，这么大盒，一定很贵吧。”

她记得当她接过他递给她的包裹时，她是这么说的。裹盒的纸是那种薄的花纸。艾咪还可看到写在盒子上面的字体。它外层的图案，颜色吸引人，很是美丽。

“艾咪，何必计较它的价格。你说要送给那位护士的。”

“是啊。不过艾咪只叫你买价格介于四五元的而已。不是这么昂贵的。马，我想它的价格超过十块钱吧。”

“没什么的。你又不是常常送人。何况太过便宜的话，会很尴尬的。”

于是艾咪同意丈夫的看法。偶尔给人送礼得让人有个永恒的美好回忆。实际上艾咪是感到愉快宽慰的。她提出送礼给那善良，懂事的年青护士的建议，并没遭到丈夫的反对，反而受到鼓励。虽然，最初她告诉加马的当儿，加马犹如受惊乍醒。而艾咪也没疑心什么的，只想到可能是丈夫本身的性格，不表喜悦罢了。

“马，那护士真好。艾咪给她当亲姐姐般的服侍。

她的谈吐举止温和柔顺。”

当艾咪第一次对加马讲述那护士的事时，加马也只是静静的，咀角没一丝儿笑意。

“要是下回你与她在这儿碰上了面，我给你介绍介绍。马，在这医院里头，如果有个认识的人也是好的。日后可以向她求助。”

“谁晓得说不定我们以后还会到这所医院来求诊。”眼看丈夫依旧沉默无言，对这严肃话题似听非听的艾咪接着说。

艾咪懊恼极了。加马和那护士总是不曾一起来过。如果那护士值勤的话，加马就没来。尚若加马来说，那护士就没来病房值勤。

“如果能够的话，艾咪宁愿仅此一次在此留医而已。”

艾咪想要从加马的脸上找到悔意，此刻的加马靠坐在椅上。那是病房里唯一备有一张椅子。椅子的木是旧式的，装上的坐垫已经扁了。

艾咪常常祈祷，她宁愿这回她所碰上的交通意外，是仅有的一次。伤口的疼可

真无法形容。日夜呻吟痛叫。一条长长的疤痕从额头划向右边的眉毛。手腕伤痕累累。幸亏没有折断。然而身体各处还有几道针缝的伤口。

车祸发生后，在滂沱大雨中等待援助之刻，艾咪失血过多。然而可真是谢天谢地，她得救了。她的死期还未到，还能看到她的亲人；孩子、父母和丈夫的脸孔。能够见到月亮和太阳。

当艾咪回忆起事发的经过，她满眶泪水。

那晚他们在途中争吵。虽然车外大雨倾泻弄湿了赤裸的大地和树木，在高级的144S蓝色豪华牌车内的气氛却火热。那时已是深夜十二点。他们刚从友人的婚宴返。

最初艾咪是不愿意出席那婚宴的。由于打从她听到安南要再婚时，她的感受着实惊讶极了。不时会伤感恼怒。真不可思议。可惜艾咪总无法控制情绪。她认为安南的举动简直是贬低妇女的尊严。

安南是加马一群密友的一份子，所以加马也邀艾咪同去。由于艾咪想看看安南

的新婚妻子的样子，因而她改变了主意。

“再娜尸骨未寒，安南却已再娶。这种男人啊，可恶之极，妻亡即娶。”

艾咪在加马跟前发泄着恼怒情绪及埋怨十分。她眼中映现着刚在四个月前死去的再娜的模样、风采和举止。那言谈笑语和趣事都还在耳边绕缭回响。

再娜是她的好友，同饮食，共患难。彼此常互相拜访及促膝谈心。

艾咪垂下头，伸手拿起放在座位上的手提袋，打开后拿出纸巾擦眼睛。

加马当然看到她在哭泣，只不过他一副顺其自然，若无其事的样子。艾咪觉得丈夫这样对待她深感受辱。为何加马不同意她的看法呢？

加马甚至连头也没转过来，这就更加伤透艾咪的心了。

“艾咪，为别人着想一下。安南结婚，你何苦难受？死去的已经死去。让活着的自行决定嘛。”

艾咪无法接受事实。当然，再娜已经不在世上，安南有权力再婚，不过总不该

这么快吧，艾咪心想。总得过些时候，一两年后还不迟啊。

也许加马的想法就是大多数男人的想法吧。丧妻得从速再娶。女人是被娱乐者，男人则是娱乐者。何须苦苦思考。何必像女性丧夫后想要再婚时那样反复思量，想这顾那的。

这种想法干扰着她心思。倘若她死了，天晓得不出一个月加马就会再娶吧。还会养下几打的继子继女。

那侍妾会很轻易地踏入家门。睡房里衣架上的衣裳多极了，有各种各样的款式，还是簇新的呢。家具应有尽有。装饰品也包罗万象；项链、首饰、手镯、耳环、戒指等等。

她的孩子可不需要这些东西。他们还小哪还不晓得这个花花世界，不晓得炫耀。

“再娜在生时，天晓得他俩有无盟誓。”

“你说什么？”

加马厉眼对她凝视。

艾咪明白加马生气了。他的脸色有点异样。天色虽晚，但在朦胧的光线下她还是看得出。

“你莫要专门讲人闲话。”

“错了么。显然证据俱在，你不必否认。”

艾咪说得气愤。争吵的火苗开始爆发。四处散开，碰撞着夫妻俩的心窝。

“说不定你也一样。把我蒙在鼓里。我哪能知道。妇人家比较天真，容易上当。”

艾咪无法确定怎么她丈夫的手会一下子从驾驶盘上举起。前方四盏车灯逐渐靠近他们这边来。突然前方和右边的车镜被大量的雨水溅湿，挡住视线。接着艾咪感到一股极强的震荡。之后她便失去了知觉。

艾咪想得太远去了。她推测当她俩在途中争吵时，两辆罗哩车将车镜溅湿。水阻挡了视线，造成加马看不见马路，便向左边路旁的路灯撞去。艾咪受了重伤入院，加马只是敷药便出院了。

当听到敲门声时，艾咪的回忆受到扰乱。加马在门口出现了。

“你怎么这么迟才来？”
“唉，还没到四点哪。”
“艾咪还以为能在中午

吃饭时出院呢。”

“中午我有重要事办呢。没关系，有什么好吵的。再过一会艾咪就可以回家了。”

艾咪嘴角笑意绽开。先前心中那股久等难安的感受，像被热水淋过的冰块，溶解了。

艾咪起身坐在床上。留意到她丈夫手上拿着的信封。

“马，那是什么？”

艾咪开口一问，加马就看住手中的信封。仿佛才发现自己正拿着某样东西。

“噢……，安南给我们的相片。刚才我在医院的骑楼遇见他。”

艾咪脸色马上转变。加马看得一清二楚。

“这照片，别看啦，收起来好了。”

艾咪苦笑。她的丈夫以为她是懦弱的。容易让情绪影响。当然有时候她是有此行为，不管是安南的婚事还是车祸，总是事实。无论多么困难，总得面对事实。

“没关系，就让我看一下。”

艾咪接过递过来的相片。两人四目对望了一阵子。

失去的寻梦园（上）

双双咀角笑意绽放。

当艾咪还在看相片时，莉嘉走进房来。加马已经到医院办公室拿院方批准艾咪出院的证件。艾咪让莉嘉同看相片。那相片不藏玄机，任何人都可以看的。

“姐姐，那是穆娜女士的丈夫。”

艾咪大吃一惊。当她看到莉嘉的食指指着她丈夫的脸孔时，她心惊肉跳。站在新郎旁的加马，脸孔清清晰晰。

“哪位穆娜？”

追问的声线极之颤抖。不过女佣可没联想到什么。

“她是这医院的看护哪，就是姐姐你刚才问起的那位莎尔姐。”

“穆娜，那位身裁娇小，皮肤白晰，唇边有雀斑的护士？”

莉嘉点点头。目光被五颜六色的相片吸引住。

“莉嘉，你怎么知道？”

“以前我在宿舍当女佣时，这男的常来找穆娜。结婚后他们搬家了。”

艾咪流了一身的冷汗。她无法想像此刻她所经历的感受。愤怒，可恶，讨厌，

悲伤，可怜等种种感受。

“莉嘉，他叫什么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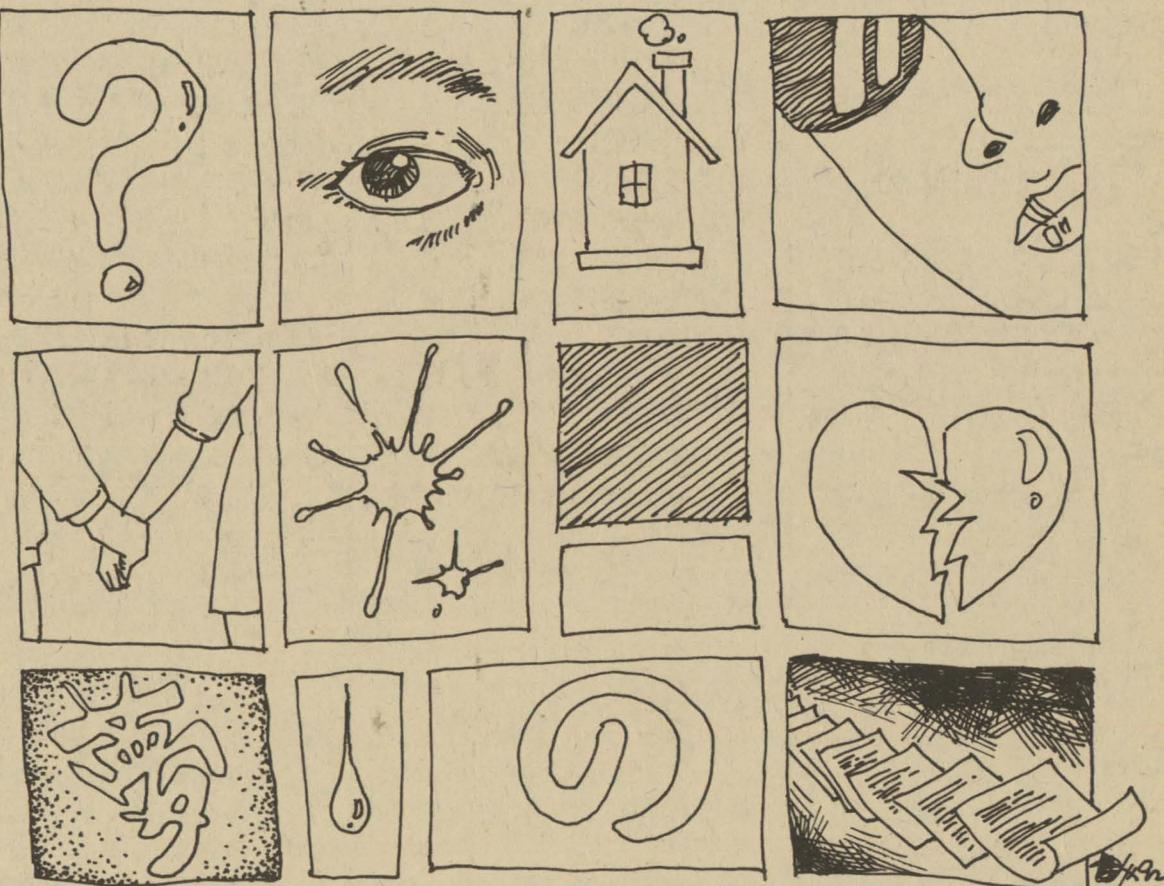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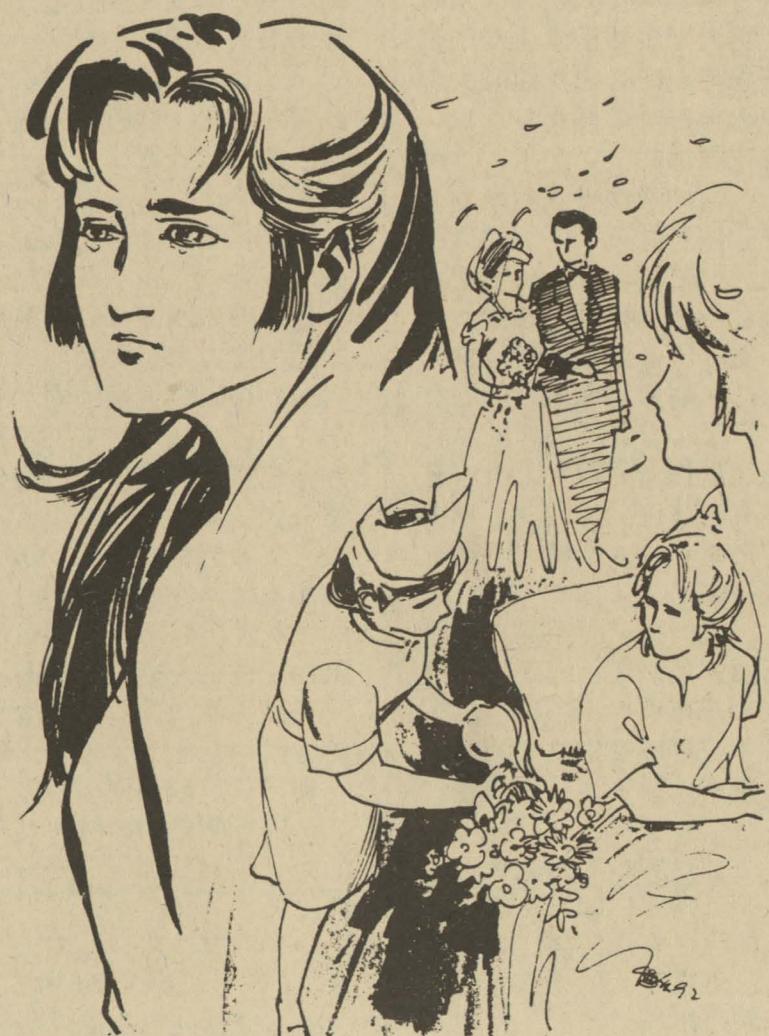
“姐姐，叫加马。”

艾咪翻倒在床上。双眼凌厉，灰白的脸似乎再也没有

了血色。

莉嘉高声大喊，接着跃出求助。

*



文／祁风

图／林祖耀

真是一场灾难。当每个人都

要出走——是的。出走。

于是你有你的理由，我

有我的理由。

同样的——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

方向。”
(妈的把徐志摩也拖下水了……)

用怎样的眼光来看这灰蒙蒙的首都迷漫的灰色灰色灰色……关于你我的心灵和信念如何崩溃于这场衰退恶梦的洪流……以及别人的高谈阔论。

于是很简单。美国或者台湾或者……

你有你的我有我的方向。

而我们却选择了台湾。
1988。

祁风：
.....

为什么你都没有跟我们联络，你哥现在已经开始工作了。你妈现在是做熨衣。本来安排你跟你哥一起过来，却联络不上你，现在只好另想办法了。你姐迟些也会

安排她过来美国。

.....

父字

那时到底我在搞些什么屁事？

阳光依旧。

祁风出了电梯走出大厦来到阳光下的道路。

阳光依旧。

祁风用没有感觉的脚步在走。不知晓方向的脚走踏在平坦真实的道路。真真实实的灰尘也以虚幻的方式迎面而来。

祁风祁风祁风你失败了。

阳光依旧。

他们并没有选上你。

阳光依旧熾热的烙印在你的肌肤上。

不，他们根本没有把你看在眼里。

你只是众多个满怀希望企图晋身本地演艺圈黄金机会当明星的傻瓜面孔的一个。

(直到今天你才知道总是不放弃机会让人把你摆弄和羞辱。)

阳光依旧。

请想像另一种场景。

最好是天气阴沉，下着细雨。

祁风在租来的房间内。是不是这样的日子总是凄风苦雨？

祁风抽着手上的薄荷烟。

烟雾迅速的吐出自他口中，把自己围在烟中，仿佛害怕自己的存在。

上完了两个月的编剧班你才知道你仍然是在做梦他们投机的香港人和愚蠢的本地人仍然不会给你任何机会不管是当演员或编剧不管你曾经是本地首开先河的电视制作公司的一员也当过副导演拿过“文道”月刊的舞台剧本创作比赛的优胜奖反正你是不配吃娱乐圈这口肮脏的饭反正反正反正你不是这块料一切都不是如你所想像的反正反正反正——完了。

烟。

祁风。

活在自己的湮没中。

(爸，那时候如果让我进入那家公司做事的话，一切很可能都改观了。如果我得到那份差事，我会趁此时去申请美国 Visa，或许一切都改变了，我将跟你们一起在美国奋斗，我们将会一家团圆，而不是今天这样的局面，和你们天涯相隔。在这里，我无法做到我所想要

的。我一天也待不下去了，在这块土地上。我是这样打算的，去美国之前，干这份我想做的差事，我不能再干其他狗屁工作，否则我在这里待一分钟都是多余，我不能再等美国 Visa，我必须飞到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去，管他是哪一个国家。对这份工作我是势在必得，我不能相信失败，我，我，我，然而我，我失败了。我终于没有去美国。我终于。)

夜，并没有去拒绝黑暗。吉隆坡于是成为一个黑暗之城。

某人，在夜里。想像这是一座瘟疫之城。死城。

是祁风，正对夜的黑暗，报以冷笑。

你知道不知道一首歌叫“最后一夜”，你知道不知道什么是心灰意冷，什么是伤痛、绝望、悲愤？你得逞了，胜利了是吗？天亮后，我将远远把你抛开，把你丑恶的狞笑甩到另一个边际。你等着瞧。

祁风在REX看了最后一场电影赶搭了最后一班

Minibus 回到介绍所内过夜。

明早的班机。华航。

机场。

祁风和其他的同行者让介绍人安排一切登机程序。

还有其他几团人也是同一班机的。那又是别的介绍人带领的。

没有人是一座孤岛。或许我们也不是了。

登机。

原来根本不是像影片上那样爬梯上机的。

(.....男主角人机前犹豫地向下回望女主角的那一抹忧悒神采.....)

机内光亮明净。轻轻播着完全西式的轻松音乐，好像在预告一场完全没有危险成份的欢乐飞行旅程。于是我们一一到国外寻找各自的美梦的一群——成了贵宾。

你可以看到一群教育程度不出高中的非专业人士的初次乘搭飞机的专程淘金客占据了整座飞机的一副天真兴奋乡里无礼的景象的上演。

祁风乖乖的坐在自己座位上。

他只想平静的抵达他的新世界。

窗外的白云空白得像未知的未来。

而这只平稳的大鸟勇敢的载着许多梦想也似乎不想

发生任何事故的让人乏闷的难以入眠。

飞

(我真的飞了。)

我们会到达目的地吧？
飞机并没有任何的回答而只是一

飞

飞

飞

(妈的我真的离开马来西亚了。飞掉了。很好。)

后来飞机果真安全降陆了。

生活毕竟是生活。不是儿戏。

机场外。

(请记住：这里已经是台湾了。)

祁风才发觉（跟其他人一样）原来在台湾又是另有“代理人”的，反正分不清台湾这一边和大马那一边是在瞎搞什么样的关系，反正到了异地就任人摆布就是了。

两个台湾人用两辆车载着一批大马人直往台北驰去。
桃园中正机场。离别了。

来到不知名的地方。
注：是在芦洲。)

祁风所乘坐的那一辆台湾车停下了。

因为另一辆车并没有跟上来，不知所踪。

祁风得以从一路上的昏沉中初醒的下了车踏上这一块陌生地并如梦初醒的睁眼看清楚眼前处境——

阿威：

……
在我们从车上下步后，呆了。

眼前是一片脏、杂、乱的街道生活景像。

祁风草

(阿威，我想大概是因为一直在我们想像中台湾这个繁荣国家必定至少跟新加坡差不多一样，也或者是因为以前琼瑶派电影看得太多唯美浪漫画面跟现实不符，也或者曾看了些光华杂志，觉得台湾现在又富起来了，一定很不错的啦，结果大错特错，当然这是因为我们自己观念错误，一心想要看天鹅，而漠视了丑小鸭的存在。我们根本就还没有认识台湾。)

后来车当然跟上来了。
放映师把影片菲林接上了。

然后，来到一间每个人都想干的小型工厂。

大马介绍人王先生(其实姓侯)开始扮演说客，以负职责。

一个叫阿发的家伙(家里老婆正怀着孩子)终于豪气的首肯了。

第一个难题解决。
另一站。

是一家小型家俱厂。

两个一道来的家伙有意思干。于是谈待遇、条件。
一场对话。

台湾代理人开腔了——而且开的是台湾腔。

祁风等人发觉越来越不对劲，帮腔也罢了，怎么开的条件比老板还更苛求，不合情不合理的一面倒伏势尽归雇主，这些远道而来的都是冬瓜脑袋？(有些也还是。)

当然后来就摆平谈妥入厂为安了。

祁风等人在厂外议论纷纷。

人夜了。夜色深沉。人心也深沉。

(当晚在芦洲一家粗陋的熟食店吃饭，饭菜倒很足，只是大家的胃口却并不怎

么样。电视机开着，是某一个台在播报新闻。正在播的是国会议员开会的情况，会中大家都情绪高昂，你来我往的辩论，蛮像个活人似的，跟大马电视节目是不一样，夠鮮——华人在国会大大声讲华语，真是怪事。播报员的那一口华语果然是字正腔圆加卷舌，别具一格，挺像话的。结论：台湾电视，好看多了。)

好戏在后头。

一批人都住进了宾馆。(要说明的是北京也有宾馆，不过那是另一回事。)

各自入房就寝。两人分配一间房。房本来就是给两人“睡”的。(懂了？)

不知是祁风还是另一人打开了电视……

(不太清楚的画面)
……这这是哪一台的？

哔！怎么回事？!(没有录影机嘛。)

(注：是楼下柜檯内的录影机把录影带画面传送上来。)

祁风当晚也觉得两个同性躺在一起一整晚看洋鬼们做那回事还真有点那个。怪怪的。

Fade Out



当晚过后的今天。

祁风手上拿着护照私下逃走另寻到一个在台湾所真正可能寻得的春天——一个不被邪恶所操纵的寻宝之岛。

祁风仍然跟其他同样命运者坐在同样的车驰往高雄，同样的发呆和无聊。同样的被自己的幻想所嘲笑。

我们真像是被运送去屠宰场的，祁风想。

答案在高雄。

夜。(是不是夜黑风高呢？)

老板和他的弟弟在等人果然到了。

一，二，三，四，五。

做弟弟的人高马大长胡子却还挺嫩，胆还不够大，很有那些怀疑这五个来自热带丛林的非法工的落后地区土人是不是都有过作奸犯科的记录才千里迢迢飘洋过海而来。

还是做哥哥的懂事，一番热诚慷慨的得体话说出来，果然没有反对票。

“工作合约”内容：
……

老板说因未敢先租下房间作为宿舍，暂且在厂内留宿一夜。

大马介绍人说今晚本可住旅馆只因路太远只好……

漏网戏：台湾“代理人”以“台语”跟老板叽哩咕

噜……

是不是夜黑风高呢？(夜。)

已不可考。

同是天涯沦落人。

祁风跟其他伙伴取下三夹板块铺在地上为床，旅行袋为枕。这是一间中型家俱厂。

除了一对是表兄弟外，其他都是来时方识。

不曾相识偏相逢，只因同是织梦人。(只因……妈的，倒霉。)

四周黑幽幽，连上个厕所都怕遇怪事。(真见鬼。)
小不忍则乱大谋。有人

还是忍不住了，冒险上厕所。

没有伤亡。

夜，如何在注视我们这一群人。祁风想。

一个莫名其妙的陌生的夜。一个阴森如囚笼的……
我们终于是来了。来日方长。唉……

……无尽的夜。

晨。

收“床”。干活。

打卡制。台湾工友与外籍工友面面相觑。

老板弟弟领着这些新人认识厂内各部门，然后分配工作。

一日过去。

又是夜。

又是木板为床。

二日过去。

又再是夜。

又再是木板为床。

(老板说：因房间租不到。再迟些。老板说：因房间租不到。再迟些。再迟些。)

三日，夜，木板。

一间最基本要求的宿舍变得像天方夜谭般不可触及而理由则是非法身份难以租房这天大谎言。拖拖拖拖字诀。拖。

夜，无止尽。一个梦：一张床。

大马介绍人已回到大马又再准备安排发淘金梦者来台工作了。

台湾“代理人”也已回去台北干别的勾当了。

护照交给了雇主，须从薪水中扣足雇主代付的机票费才能领回。

没钱，没护照，没亲没戚。睡是木板，洗澡是在人体完全暴露的一条洗手用水管旁洗。想到先来的一位朋友是在新竹大工厂内睡宿舍吃食堂的人样生活，介绍人曾夸口大谈工厂生活。

此情此景。他妈的祁风你不是来台湾屈就过难民生活的，我们不是非法入境连护照都没有的偷渡客。他妈的。

夜，仍然是同样的夜。如果明日一睁眼，如果一睁眼，发觉这一切只是场梦，仍然身在大马，那便都好了。这场恶梦。

睁眼，闭眼。仍然是台湾。祁风如活死人躺着不睡的想。

何时才结束，梦？

工友在厂内钉上木块做好了有墙，有门，有灯的“宿舍”，终于。当然，在“提醒”“有关当局”之后，

也就有了床单，在木板床上。还有一架电视机，总算。是残旧时常画面不清的那种。

电风扇。还管用。

木屑还是每天从门缝空隙乘虚而入，莫让惹尘埃？后来每个人都收手不干了。

1. 肥佬财。（其实他是“大只”。）粗人，四肢发达，头脑简单。（阿财，从你的“事迹”看来，你被这样形容，也不算过份吧？）听他说，在大马也曾干过些坏事；是那种混日子的混蛋，喜欢花钱，口花花追女子，不管未来，今朝有酒今朝醉，有勇无谋，吃喝嫖赌皆宜。

2. 黑仔。一直怀疑这个人“少了那根筋”。捉两件衣服没通知家人就来了台湾。永远的随波逐流，永远的毫无宗旨，一分钟前对人道主义点头称道，一分钟后对法西斯主义俯首称臣，永远的受人影响。大概也不清楚自己来这世界是干嘛，如果人人都忙着搞变性，他也会跟着去。

3. 肥仔。说来肥仔还算

是最憨直讲义气有人性的其中一个，大概是面恶心善那一类。虽然凸着一双大眼颇为不吉，也只是喜欢大声谈笑乐开怀的过日子，一点心机都没有。有个还可以依靠的家庭，算是傻人有傻福了。独嗜杯中物。

4. 小胡子。是肥仔表哥。各行各业样样皆行，搞过电脑驾过 Taxi，无所不能。还是来了。这个人有时深思熟虑，有时又会老天真一番。脾气时好时坏，反正不是绅士。祁风评语：懂现实，不懂实现。不重情义重利益。理性有余，知性不足，感性=零蛋。

5. 祁风。免费替诸位代写家书情信的“写信专家”。多愁善感，敏感多虑，悒悒寡欢，感性不失理性，自相矛盾，十足怪胎。虽然“哀莫大于心死”，却又执着于追寻“理想”。硕果仅存的白日梦患者。

他们总是在收工后摸黑走到附近的冷饮店喝冰水打电动跟小女孩瞎扯些什么。这区域只有他们不是口操闽南语，别人都问道是不是跑

船的？只因这地方临海。

他们也曾去望海。海。恐怕比爱河（高雄市河名）更脏了。靠岸的船（历尽怎样的沧桑？）海。

无边际。也许家就在海的另一边。也许不。

也许回家的船早就开走，喊不回。没有回音。

远道而来的陌生人，说着不同的语言，想着……
海内海外都有中国人……像海水般无所不在……华人啊。

这样的日子。

祁风打电话到新竹，跟那位大马朋友通了电话。

这样的一天：

祁风乘公车到公交车站，再乘公车到了高雄市火车站。
火车内。祁风收好火车票，耳朵不放松每一次报站的声音，眼睛不忘看每个站的站名。他必须到新竹。

新竹。到站。

祁风打电话到朋友那间工厂询问。

坐短途火车到了湖口。乘计程车。

计程车到了工厂门前时，祁风才相信这一日的旅程结束了。

祁风会见了朋友吃了工

厂食堂的面睡了宿舍一夜次日见了朋友介绍的另一家工厂的厂长。

祁风履行“工作合约”（其实是一张不合法不具法律功效的唬人的废纸）从薪水内扣足机票款项并作一个月前的辞职通知。

一个月前，就让别人知道你是背叛者。

于是祁风被打八十八层地狱。

祁风说，工厂的最上层，干的是比较精细、轻松的工作，称之为“天堂”。中层，干的是喷油漆工作，可称之为“人间”，不太易受的。最下层，开木料，往往是刀光血影，木屑尘污满天飞，“地狱”之称，由此而来。

夏季，祁风是炼狱中的普罗米修斯。

他接受了不同待遇。总在捡不完的木块垃圾。

据说，薛西佛斯日复一日的把石头推上山，石落，再推，石落再推。

“我必须绝不再重覆这种生活。我一定要撑过去。”祁风。

存在是一种真空状态。

祁风走的时候，有两个家伙停工躺在床上养病。高雄正是“登革热”季节。这里的环境卫生差强人意。祁风又将走到哪里去？这里谁也顾不了谁。真不知道能不能再重见了。祁风内心苦涩。

祁风领回大马护照。祁风差点就要报警了，他们也是怕了这一着，才终于很不情愿的物归原主。什么话都不必说了。祁风只能头不回，出走，不归路。

一路上。火车外的青葱景色既富有生气而又呆板不已。

窗外有蓝天，可望不可即。

祁风不知道下一步是不是饿死或流落异乡。

这里是台北火车站。

祁风并没有误站，他只是想尝试到台北的一家工厂去。

打电话去，接线生回答说下班时间已至，请在隔日才来应征，因明天是星期天。星期天？星期天！糟了，我忘了今天是星期六，我一直等护照到手便即刻启程由高雄到台北，现在为时已晚，而明天是星期天，假日！

星期天……祁风有点虚脱，挂上电话。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

真是错误的第一步。这下你他妈可好了。

火车站前有计程车等客招客。一计程车司机知道了祁风要到台北找工作，叫他上车，说是可以介绍工作。同行的问，司机答曰：（闽南语）“找头路的。”

行车中。司机问：“你是越南人？”

答曰马来西亚人。也许对司机而言没有什么分别。来台湾“吃头路”的还能有什么分别？谁知道马来西亚是什么鬼地方，也许是另一个越南吧。

祁风当然没有接受司机介绍的吃人的鬼介绍所的鬼工作。还敢骗祁风说是政府的工作介绍所。操你的。

司机还是硬要了祁风一大笔车资。

祁风说你体谅体谅嘛，意思是叫他勒索也要看对象。这没口齿的卑鄙东西。

不抢劫乞丐是不是就活不下去了呢？

让台北这位计程车司机活下去好了。

三重车站。

祁风就睡在候车座位上。最后一班车都开走了。再见，美丽的公车小姐。

祁风想，没事儿，在大马我还睡过公园呢，这一夜过去，再过一夜，就有好日子过了。一定的。

满天的星星都笑着呢。他妈的，如果有個同伴在一起，今晚还真好玩，有夠糗的。有个同伴太好办了。

我却没有糗的感觉，却没有……

只是最遥远零落的一颗孤星。我是。

星期天。

祁风像个该死的死人似的在一家熟食店呆了一整天。吃完饭便赖在那儿，没有走的意思。也顾不得别人把他当什么了。

墙壁上贴满了牛肉秀的香艳海报，这家店倒成了牛肉秀宣传所了。

没我的事。继续发呆。

（我发誓，再这么过一天，我准疯了。准疯了。）

星期天晚上。

今晚有点苗头了。小混混过来咕噜了几句，祁风一时搞不清他的台语，小混混掉头而去。会不会今晚把我干了？刚才大概是

跟我要钱的，不久前露一露钱包数钱就招这种事，他妈。（中国人的鸟俗语“财不露白”）

明天就要到了。会过去的，这一切，这一夜。

次日。

祁风当然没有获得那份工作。在高雄看到报纸后在电话上谈好的原来是没有谈好。祁风也没有骂自己白痴，祁风磨练惯了，徒劳无益是每件事的终点。

新竹。

那时祁风的钱刚好足夠到新竹。如果不去台北瞎搞……

在台北时认识了个菲律宾人，跟了祁风入新竹工厂。名叫祖祖。

那时祁风听祖祖打电话说外语，便用英语探问对方，而且一开始便表明自己是马来西亚人，意即同一线的。祖祖才承认。果然不是山地人，倒有点像。由台北到新竹还是祖祖领路搭车的。

还会发生什么事呢？

其实也没祁风的事。

有个大马女子也在这

工厂做。那女的一天不知发什么神经在宿舍跟舍监冲突，女人不要命的喊“你给我滚”的声音真真可怕，欠揍的女人则更可怕。反正干上了。这是伏笔。（操，像篇烂小说，这狗屁事件！）那女的本来就这样上了个比她还小也在这工厂上班的台湾男孩。一晚舍监跟个胖子在宿舍喝了酒扁了男孩，男孩找亲戚上来干，男孩趁他们在干带女的收拾行李走了。胖子没有被干，他还不笨，那晚扁了人家便不在场。

祁风一整晚都在装睡。还会发生什么事呢？

也许菲律宾语中根本就没有“忘恩负义”这句话。

也许在菲律宾的乱世中“情义”用不到外人身上，祖祖对自己的族人倒是很慷慨义气，不过，是谁拉他上岸的？来新竹前他还在倒大霉。

拉别人上岸，自己却被挤落水了。

祖祖的功劳大，祖祖引进劳动力，祖祖把兄弟都带来工厂，把祁风踢出原本同睡的房间。因为房间是他们

兄弟的。祖祖说什么，厂长都肯商量。你算老几？

“四海之内皆兄弟”这句话不要随便教给下一代了。

介绍祁风来新竹的那个小子……

溜了。

那守门的家伙说他半夜出门，一去不回头。

没有通知没有预兆。

那小子连护照都没有领回。

能把自己的被利用价值发挥至最高境界的便是好员工。

至理真言啊至理真言。工厂内的已婚且为人母的女员工都一个接一个结识了新的情人展开新的情慾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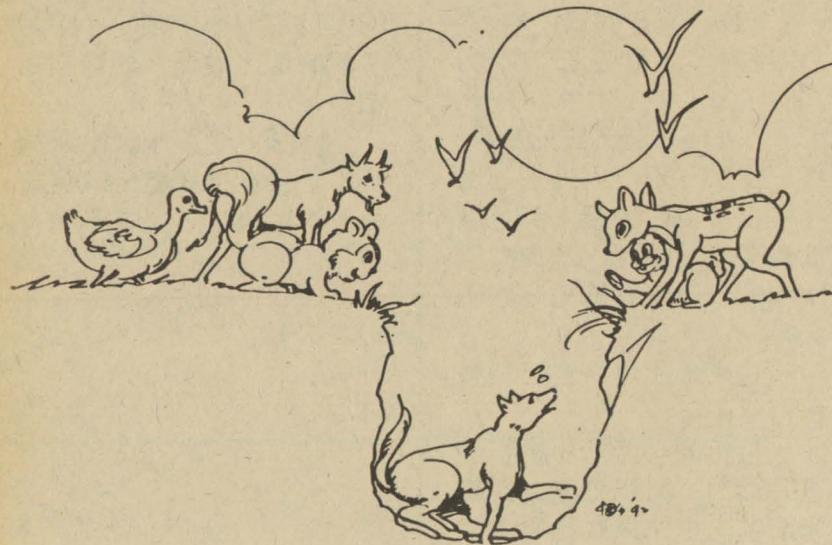
随国民党军来台定居的外省老兵在宿舍老是咳啊咳的像永远也咳不完咳不完……

（下期续完）

树林的人侵者

你知道吗？在那遥远的那一大片树林里，那有河水流过的树林，河的两岸密麻麻地长满了美丽的花草，还有高大的树。这样好的环境，当然也住了不少的动物。小鹿和家人就住在河的上游，还有他的朋友小兔东东和小松鼠比比也同样住在上游，而那受人尊敬及长着一大把胡须的老山羊公公就住在下游。

图／林祖耀



文／许志明

小鹿西西每天都和朋友们出去游玩，他们也到老山羊公公那边去听故事。每一次小鹿要出门时，他的父母都不忘嘱咐他路上要小心，别给坏蛋碰上了。而小鹿也很听话，每次都小心翼翼地提高警觉，就算玩乐也是。有一天，树林里突然来了一只大灰狼。小鹿听爸爸说，那大灰狼是从山那边逃来的，据说是受到猎人的追捕，所以才跑来这里来，腿上还带着枪伤呢。不过，在大灰狼腿伤痊愈后，恶运就开始降临这大树林了。

某一天晚上，正当大家还在睡梦中时，却被一声尖喊声吵醒了。叫喊声是从鸭婶婶的家里传出的，大家急急忙忙的都赶过去，看看是否可帮忙什么的。然后只见鸭婶婶气急败坏的跑出来，一边喘气一边说：“我……我家的……小黄……给大灰狼捉走了呀！”大家听了都感到气愤。这可恶的大灰狼，竟敢做出这种事，应该想办法把他给赶出树林才是。于是老山羊公公召开了一个会议，决定狠狠地把大灰狼给整治一番。

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早晨，大灰狼正大摇大摆的在河边漫步。忽然，他的眼珠一亮，发现小鹿西西正低着头在喝水。他的坏念头又来了，心想：“这次我又可以饱餐一顿了，哈！哈！哈！”接着他慢慢地挨近小鹿，看准时机猛地往前一扑。只听“轰隆”一声，大灰狼中计了！他掉入猎人设的陷阱了。大家都兴高采烈地跑出来，大喊：“大灰狼，想不到你也会有今天吧！”大灰狼只能垂头丧气的在陷阱里等死了。

*

家家与雄雄

从前，有一只长得标致可爱的小白兔，名字叫家家。他最喜欢吃萝卜了，家里菜园的萝卜总是被他偷偷吃光了。家家有很多朋友，邻居的小动物都喜欢跟他玩耍，因为他善良，不会欺负他们，还有很多鬼点子呢！

家家的邻居——雄雄，不禁对这只漂亮、聪明的小白兔产生爱慕之情。他常常找机会接近家家，然而雄雄生性害羞，所以一直不敢对家家表示什么。

这一天，家家到森林里去采了一些又红又大的苹果，他要把这些苹果分给邻居们。当他把所采的苹果装满了篮子后，正准备要回家，突然被一个猎人所装置的夹子夹住了脚，痛得他泪都流了出来。这时，一直跟着家家到森林来的雄雄吓坏了，他连忙帮家家把夹子弄开，好让家家的脚拿出来。家家的脚受伤了，雄雄只好背着他回家。

在家家休养的这段时间，雄雄每天必定来看他，还带了很多萝卜给家家。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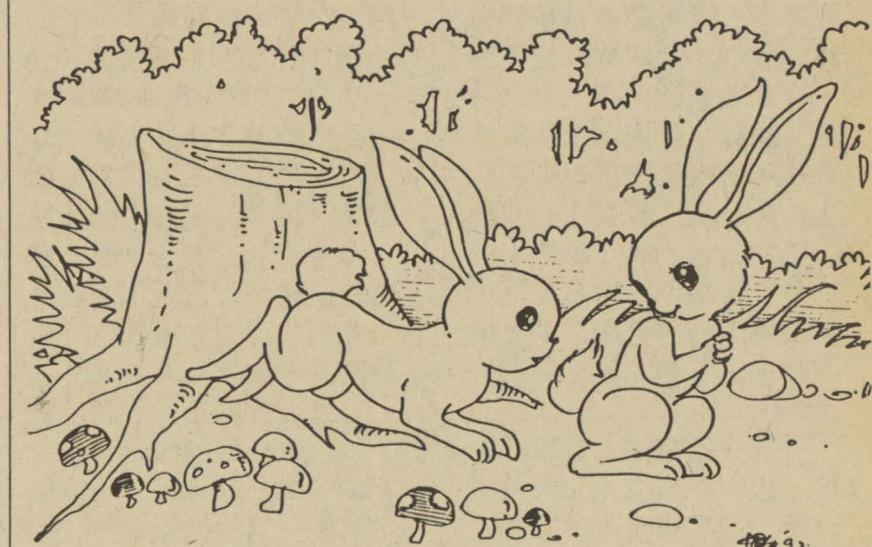
天，家家突然问起雄雄为什么会到森林去？雄雄口里说着是要去森林走走，其实他是担心家家，所以才一路跟着家家后面的。

家家的脚痊愈了之后，又可以整天奔跳了。这一天，他又和邻居们到河边去玩了。他们折了纸船，放在河水上，让它漂走。当家家正想把一个纸船放远一点

时，不小心掉进了河里，邻居们都吓慌了，只有雄雄奋不顾身跳入河里把家家救上来。家家对雄雄这种英勇的行为感到很钦佩，又曾被他救过两次，而且每天接触，禁不住也偷偷地喜欢上他了。

于是，两只小鬼终于发展为一对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互相了解的情侣了。

*



文／颜立晶

图／林祖耀

坭做的鸟窝

孩子又回到陶坊，陶坊不见了，一片空荡，原有的破陋屋和盈满的绿色不见了，连邻近的园地也被铲平，树林被推倒，闪眼的阳光炎热，空气里冒着罗厘运载来的红土和油屎的臭气味。

孩子极目望去，推坭机在冒烟，远处还有堆积的树林在冒烟。他做梦也想不到，这块茂密的树林，这片从他会骑脚车就来玩乐的陶坊，从小来这里捕捉小鸟和飞虫的土地上，现在变成烈日当空的红色土地，那些辛苦生长了许多年的树木，那些自由栖生的鸟类和昆虫，现在都失去家园和落地生根的土地。

孩子沿着填土边缘行走，一边烈日当空，一边树木疏落。烈日当空下的罗厘驶过，尘土飞扬，点点落入疏落的丛林，丛林下还生长矮

小的可可树。孩子看见有几只小鸟伫立枝上，他发觉它们没有吱喳啼叫，再四下张望，静静的林木间，伫息了许多沈默的鸟雀，羽毛也不见彩，偶尔啼飞的鸟鸣，增添了伤心气氛。

孩子在疏林里徘徊，他四处张望树林间的鸟，它们充满了惊恐和失落了的神色，活似生活在阴暗的角落里，虽然烈日在林外；林子的上空曝晒，这里蕴藏了深浓悲愁，冷冷的寒意在树叶间幽幽承受，只有几只原来栖息在这林间的八哥才四处低飞啾叫，似乎在驱赶这些入林避难的失落鸟群。

好可怜的鸟，家园没有了，孩子伤心，他忍不住大声喊，啊——鸟雀突地惊起，鸣叫，又纷纷翔落枝头，它们没有巢窝。

孩子回家，不能专心做

功课，他总是想起那些栖息枝头的小鸟，它们无精无彩的神色。它们须要一个家，一间屋子，一个温暖的窝，好可怜的小鸟。他想，建一座像星加坡飞禽公园一样大的窝给它们住，它们就不会无家可归了，或许，做一个像叔叔养相思鸟的笼子，不好，太不人道，对了，找椰子壳做一些窝吊挂在树上，让它们当窝住，像相思鸟。去哪里找椰子呢？找铁罐，不好，天气炎热的时候，会闷死小鸟，也会生锈，怎么办？哦，有了，陶匠彼得的一本陶书里，好像介绍过一位印度女陶艺家，她在晚年时，喜爱做一些陶罐陶盒挂在树林间养鸟，放食物或给它们做窝。

孩子又回到树林里，他想看这几天来的努力是不是再白费呢？他从小纸箱里拿

出一个有弧盖的小陶盆，他爬上树，把它挂在枝桠上，然后站在树下看它，他对飞过的小鸟说，进去住呀！进

去呀！上午的阳光晒在枝头上，小鸟在小陶盆边跳跃，它们似乎不信这灰黑色的小陶盆了。数天前，孩子也拿

来一些坭盆子挂在树上，夜里下了一场雨。天亮时候，孩子赶来树林里看，那些坭盆都掉下来，摊在地上成一堆泥，孩子伤心哭了起来，没有回校上课，他赶回家，翻阅陶匠彼得影印给他的资料，陶匠彼得说：非洲土著和印第安人，印度村落和乡下马来人，他们都用低温的陶器装水，低温陶里的水凉爽好喝，这些低温陶是用树枝，叶子，牛粪烧成的，如果我们没有窑的时候，我们也可以这样做陶器，你怕什么？

孩子在屋后的空地上忙碌，他把修建厨房存留下的沙堆挖了个坑，又从厨房里偷来的火炭也倾倒在坑里，再把陶坯和树枝树叶装在坑里，唯恐火力不够，还去傢具坊讨来一大包木屑，也倾倒在坑外，然后引一把火，烟开始冒了起来，四处飘荡，母亲在厨房里呼叫！

阳光在树林里斑驳飞洒，树枝上吊挂着灰黑小陶盆，孩子在树下张望。



蕉風

PP 73 / 12 / 91

MITA (P) 219 / 1 / 92

编辑顾问：白 垚
郑良树
梅淑贞
紫一思
曾梅井

编 辑：姚 拓
许友彬
小 黑
朵 拉

编辑部、
出版、印刷：

Malaya Publishing &
Printing Co. Sdn. Bhd.
10, Jalan 217,
4605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Tel: 03-7912455
03-7912551.

经销处：
马来亚图书公司

Malaya Book Co.,
22-24,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怡和书局

Ipoth Book Co.,
75, Jln. Market,
30000 Ipoth.

友联书局

Union Book Co. (Pte.) Ltd.,
Blk. 231, Bain Street,
#03-59, Bras Basah Complex,
Singapore 0718.

紫竹茶坊

Purple Flute Sdn. Bhd.,
10-D, Jln. Masjid Negeri,
11600 Penaang

目 录

【彩色诗】

梳发 • 方昂 • 封面内页

【彩色小说】

坭做的鸟窝 • 洪泉 • 封底内页

【散文】

百胜滩 • 刘百达 2

神光普照 • 邝玉翎 10

酒情 • 碧枝 13

无愧一心难 • 心水 16

无求乃乐也 • 心水 17

愿意被说服 • 刘静娟 18

争一个大荷包蛋 • 刘静娟 20

期待文学强人 • 黄维樑 22

一语两制 • 刘绍铭 25

【诗】

高速公路 • 小曼 27

松 • 张永修 28

回忆像尘埃飞起 • 陈天赐 29

忧郁像喷泉涌起不歇 • 陈天赐 30

文明的兽 • 沙河 31

夜听鼾声 • 方昂 32

【评介】

唐捐诗中的意识网 • 陈慧桦 33

(附唐捐诗四首)

一部浸润民族文化精神的佳作 • 潘亚墩 38

(喜读傅承得的散文集《等一株树》)

【专栏】

刹那·永恒 (清凉集) • 尔然 41

【小说】

怎样才能写好一篇小说 • 雨川 44

悲剧重演 • 查威亚·莫哈末娜作 47

水草译

失去的寻梦园 (上) • 祁风 53

【新锐童话】

树林的入侵者 • 许志明 62

家家与雄雄 • 颜立晶 63

【编辑人语】

双月刊的“历史价值” • 编者 1

【封面说明】

司南马系列·张协成·Acrylic

张协成以画演绎他的生活经验与生存空间。

画风纯朴，用明显的白线条勾画乡间的淡泊

宁静，其间不乏生活的机智与幽默。